



涉及冶金矿山行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 (2021 年 12 月)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	---

国务院文件

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国发〔2021〕26 号)	33
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 (国办发〔2021〕49 号)	42
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 通知(国办发〔2021〕52 号)	50
关于印发《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的通知 (安委〔2021〕12 号)	58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	
------------------------------	--

知（环土壤〔2021〕120号）	70
关于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94
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02号）	120
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1〕69号）	140
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评〔2021〕26号）	146
关于印发《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	
（环办固体函〔2021〕613号）	151
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通知	
（环办综合〔2021〕32号）	157
关于印发《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试行）》的通知	
（应急厅〔2021〕66号）	168
关于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防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名义乱罚款的	
通知（应急厅函〔2021〕323号）	170
关于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的意见（矿安〔2021〕199号）	173
关于印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21〕213号）	181
关于印发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1〕1767号）	191
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发改投资〔2021〕1813号）	201
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204号）	208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216
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68 号）	218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国家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建设科技强国。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推动人类可持续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家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国家创新体系，统筹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合作、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提升体系化能力和重点突破能力，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国家构建和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上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

第五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预

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协调发展，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重大基础研究、有重大产业应用前景的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八条 国家保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等合法权益。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自主选择课题，探索未知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以及

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国家发挥高等学校在科学技术研究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人才力量，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国家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营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环境，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

第十一条 国家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普及激励机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提高知识产权质量。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

第十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应当明确指导方针，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每年5月30日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十九条 国家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尊重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系统布局，为基础研究发展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国家加强规划和部署，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

第二十条 国家财政建立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

国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给予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

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与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建设要求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完善学科布局 and 知识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稳定支持，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国家建立满足基础研究需要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与基础研究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营造潜心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鼓励 and 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投身基础研究。

第二十四条 国家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

国家完善基础研究的基础条件建设，推进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增强基础研究自主布局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国家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举国体制，组织实施体现国家战略需求的科学技术重大任务，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共性技术平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鼓励地方围绕发展需求建设应用研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加强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及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当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分担的合作机制，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

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新技术应用，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创造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国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

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国家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国家加强引导和政策扶持，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国家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功能。

第四十三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国家保护企业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企业应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十八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国家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完善稳定支持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提供公共科技供给和应急科技支撑。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组织或者参加学术活动；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 and 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职称评审、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管理事务；
- （三）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四）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不得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五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是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第五十三条 国家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合理范围内实行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国家完善对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税收优惠制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五十七条 国家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培养和造就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活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优化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机制，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政策。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完善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机制，在基础教育中加强科学兴趣培养，在职业教育中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强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与科学技术领域创新人才培养的结合，加强完善战略性科学技术人才储备。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优化收入结构，建立工资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六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的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或者职称。科学技术人员应当信守工作承诺，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职务或者职称相应工作。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对从事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实行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第六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第六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和安全保障，为其接受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六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鼓励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成长创造环境和条件，鼓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技领域勇于探索、敢于尝试，充分发挥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培养、

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学技术人员，鼓励和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六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六十九条 科研诚信记录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授予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一条 国家统筹科学技术资源区域空间布局，推动中央科

学技术资源与地方发展需求紧密衔接，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研究和应用，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条件，为推动区域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地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实施应当与国家科学技术重大任务部署相衔接。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并对科技园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科学中心，发挥辐射带动、深化改革创新和参与全球科技合作作用。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和协同互助机制，

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七十七条 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可以依托区域创新平台，构建利益分享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开放共享，提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模式，尊重区域科技创新集聚规律，因地制宜选择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七十九条 国家促进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资源开放流动，形成高水平的科技开放合作格局，推动世界科学技术进步。

第八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增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内外优秀科学技术人才合作研发，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探索科学前沿。

国家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和发起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国家完善国际科学技术研究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伦理、安全审查机制。

第八十三条 国家扩大科学技术计划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在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承担和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完善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机制。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科学技术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籍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或者取得中国国籍。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八十六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 （二）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
- （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 （五）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
- （六）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
- （七）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 （八）科学技术普及。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八十八条 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计划，应当按照国家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协调机制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强专业化管

理。

第八十九条 国家设立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国际联合研究等方面的其他非营利性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九十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者科学技术普及的用品；
- （三）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 （四）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基地等开展面向公众开放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 （五）捐赠资助开展科学技术活动；
- （六）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九十一条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

业进行的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促进新技术应用。

第九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

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第九十五条 国家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完善科研论文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机制，推动开放科学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交流和传播。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九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

除其决策责任。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国家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第九十九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国家改革完善重大科学技术决策咨询制度。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发挥智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开展科学评估，实行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国家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分类管理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效的考核评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进行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承担者。

国家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评审专家库，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保密、问责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等资产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系统和资源库，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不得侵犯科学技术资源使用者的知识产权，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管理单位和使用者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

科研诚信建设，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第一百零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掌握国家科学技术活动基本情况，监测和评价国家创新能力。

国家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依法实行重要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数据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和关键核心技术出境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阻挠、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

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虚构、伪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或者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进步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国发〔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已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为进一步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重要意义

行政处罚法是规范政府行为的一部重要法律。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体现和巩固了近年来行政执法领域取得的重大改革成果，回应了当前的执法实践需要，明确了行政处罚的定义，扩充了行政处罚种类，完善了行政处罚程序，强化了行政执法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施行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作出具体部署，扎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二、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

（一）开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培训。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做到依法行政并自觉接受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行政处罚法纳入行政执法培训内容，作为行政执法人员的必修课，使行政执法人员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22年6月前通过多种形式完成对现有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并持续做好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行政处罚法宣传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八五”普法规划，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民守法意识，引导各方面监督行政处罚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落实有关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等以案释法活动。

三、依法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

（三）加强立法释法有关工作。起草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时，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实施惩戒的，要依法设定行政处罚，不得以其他行政管理措施的名义变相设定，规避行政处罚设定的要求。对上位法设定的行政处罚作出具体规定的，不得通过增减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和行政处罚种类、在法定幅度之外调整罚款上下限等方式层层加码或者“立法放水”。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管理措施是否属于

行政处罚有争议的，要依法及时予以解释答复或者提请有权机关解释答复。

（四）依法合理设定罚款数额。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限额设定一定数额的罚款。部门规章设定罚款，要坚持过罚相当，罚款数额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该严的要严，该轻的要轻。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罚款规定的，部门规章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部门规章设定罚款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且不得超过法律、行政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超过上述限额的，要报国务院批准。上述情况下，部门规章实施一定时间后，需要继续实施其所设定的罚款且需要上升为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部门要及时报请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或者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本通知印发后，修改部门规章时，要结合实际研究调整罚款数额的必要性，该降低的要降低，确需提高的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在限额范围内提高。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依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规定。

（五）强化定期评估和合法性审核。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处罚定期评估制度，结

合立法计划规划每 5 年分类、分批组织一次评估。对评估发现有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情形的行政处罚规定，要及时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自行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修改、废止。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四、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的实施

（六）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行政机关要坚持执法为民，通过行政处罚预防、纠正和惩戒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得为了处罚而处罚，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要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避免运动式执法等执法乱象。

（七）细化管理、立案、听证、执行等程序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结合实际制定、修改行政处罚配套制度，确保行政处罚法的有关程序要求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完善地域管辖、职能管辖等规定，建立健全管辖争议解决机制。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属于同一主管部门，发生行政处罚管辖争议、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属于不同主管部门，发生行政处罚管辖争议、协商不成的，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协

调,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做好指定管辖工作。要建立健全立案制度、完善立案标准,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按规定及时立案并严格遵守办案时限要求,确保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需通过立法对办案期限作出特别规定的,要符合有利于及时查清案件事实、尽快纠正违法行为、迅速恢复正常行政管理秩序的要求。要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细化听证范围和流程,严格落实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要逐步提高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利用率,细化电子送达工作流程,大力推进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和技术支撑。

(八)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行政机关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要确保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严禁违法要求当事人承担或者分摊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费用,严禁交由市场主体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并由市场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收取罚款。除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破坏或者恶意干扰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伪造或者篡改数据等过错的,不得因设备不正常运行给予其行政处罚。要定期对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取证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数据分析;对同一区域内的高频违法行为,要综合分析研判原因,推动源头治理,需要改进行政管理行为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杜绝以罚代管。要严格限制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信息的使用范围,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推行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

行政机关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要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时，也要依法合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十）健全法律责任衔接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细化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制度，依法合理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主动退赔，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要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加强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协调配合，按规定畅通案件移送渠道，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证据认定保全、信息共享、工作协助等机制，统筹解决涉案物品归口处置和检验鉴定等问题。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对有案不移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持续改革行政处罚体制机制

（十一）纵深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建立健全配套制度，组织编制并公开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统筹考虑综合性、专业性以及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探索开展更大范围、更多领域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业务主管部门、其他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同时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行政处罚权的，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确保有序衔接，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十二）积极稳妥赋权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授权、委托、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方式向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赋权，要注重听取基层意见，关注基层需求，积极稳妥、科学合理下放行政处罚权，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要定期组织评估，需要调整的及时调整。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评议考核等配套制度，持续开展业务培训，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不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十三）规范委托行政处罚。委托行政处罚要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严格依法采用书面委托形式，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要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对已经委托行政处罚，但是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要求的，要及时清理；不符合书面委托规定、确需继续实施的，要依

法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委托行政机关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备案委托书，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

（十四）提升行政执法合力。逐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复制推广“综合查一次”经验，探索推行多个行政机关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执法对象开展联合检查、调查，防止执法扰民。要健全行政处罚协助制度，明确协助的实施主体、时限要求、工作程序等内容。对其他行政机关请求协助、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积极履行协助职责，不得无故拒绝、拖延；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要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先行推进高频行政处罚事项协助，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有关地区可积极探索跨区域执法一体化合作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处罚预警通报机制，完善管辖、调查、执行等方面的制度机制，为全国提供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六、加强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

（十五）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要加快建设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创新监督方式，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要完善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执法行为动态监测、行政处罚案卷评查、重大问题调查督办、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更新行政处罚文书格式文本，完善办案信息系统，加大对行政处罚的层级监督力度，切实整治有案不立、有案不移、久查不结、过罚不当、怠于执行等顽瘴痼疾，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行政处罚实施过程中出

现的同类问题，及时研究规范。要完善评议考核、统计分析制度，不得以处罚数量、罚没数额等指标作为主要考核依据。要综合评估行政处罚对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提高政府管理效能的作用，探索建立行政处罚绩效评估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不断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队伍建设，确保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和改进相关行政立法，规范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要梳理总结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经验做法，及时将重要情况和问题报送司法部。司法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贯彻实施工作，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国务院。此前发布的国务院文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务院

2021年11月1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

国办发〔202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部署，国务院办公厅自2016年起探索组织开展督查激励工作，持续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充分调动和激发了各地大胆探索、改革创新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力推动了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为适应“十四五”时期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更大力度激励地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进一步调整完善督查激励措施，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加强激励支持。现将调整后的督查激励措施及组织实施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成效明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分配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时给予一定奖励，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技部、财政部负责）

二、对推动“双创”政策落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融通创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

升级版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优先支持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优先推介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优先支持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优先支持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在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中予以倾斜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四、对促进工业稳增长、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等试点示范工作中给予优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五、对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在质量工作改革创新试点示范、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帮扶、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制定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六、对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市（地、州、盟），优先支持将产业集群内重点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在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申报中给予名额倾斜。对其中通用航空发展成效显著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产业集群

所在地方，在运输机场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航局负责）

七、对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进网络与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在创建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八、对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年度投资保持稳定增长、通过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安排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负责）

九、对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情况好、中央水利建设完成投资计划完成率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适当增加安排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应减少所安排项目的地方建设投资。（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对推动外贸稳定和创新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在安排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地方外贸创新发展先行先试、外贸领域相关平台建设、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开展宣传推介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商务部负责）

十一、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中统筹安排部分投资，用于奖励支持其符合条件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二、对直达资金下达使用、落实财政支出责任、国库库款管理、预决算公开等财政工作绩效突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财政

通过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予以奖励，由省级财政统筹使用。（财政部负责）

十三、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良好金融秩序成效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支持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保险公司在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绿色公司信用类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负责）

十四、对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优先选择为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企业年度报告制度改革、企业信用监管、智慧监管、重点领域监管等试点地区，优先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十五、对耕地保护工作突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比例低且用地需求量大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在全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一定指标予以奖励。（自然资源部负责）

十六、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分配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时予以激励支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负责）

十七、对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在分配中央

财政相关资金时给予一定激励支持。（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负责）

十八、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进一步加大后续扶持政策支持力度，在安排以工代赈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九、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在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时予以奖励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二十、对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地、州、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奖励，优先支持建设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优先推介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和资源枯竭城市转型中给予倾斜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一、对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消费质量水平高的市（地、州、盟），在建设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文化和旅游部负责）

二十二、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市（地、州、盟），在国家层面宣传推广改革经验做法；对其在既有资金渠道范围内的相关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适当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三、对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的市（地、州、盟），在安排中央财政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时予以适当奖励。（生态环境部、财政部负责）

二十四、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在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时予以适当奖励。对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在安排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时予以适当奖励。（水利部、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负责）

二十五、对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推进职业教育改革等方面成效明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职业教育改革试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教育部负责）

二十六、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在安排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给予奖励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负责）

二十七、对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安排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给予奖励支持。（国家医保局、财政部负责）

二十八、对养老兜底保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在安排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中央财政相关资金时给予奖励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负责）

二十九、对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分配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适当奖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三十、对高度重视重大决策部署督查落实工作，在创新优化督查落实方式方法、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在下一年度国务院组织的有关实地督查中实行“免督查”。（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督查激励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强化正向激励促进实干担当作为狠抓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有效手段，压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要及时制定或调整完善实施办法，科学设置标准，全面规范程序，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精准客观评价地方工作，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加强统筹整合，优化工作方式，简化操作流程，避免给地方增加负担；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决防范廉政风险。要抓好典型引路和政策解读，加大地方经验做法推广力度，指导和帮助用好用足激励政策，进一步营造互学互鉴、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本地区督查激励措施组织实施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加强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适时对激励措施实施效果组织评估。

各有关部门制定或调整完善后的激励措施实施办法，于2022年1月15日前报送国务院办公厅。从2022年起，各有关部门于每年2

月底前，根据上一年度工作成效，结合国务院大督查、有关专项督查情况，研究提出拟予督查激励的地方名单，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统筹组织开展相关督查激励工作。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停止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2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决策部署，围绕保市场主体、应对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深化数据开发利用，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助力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

中小微企业是稳增长、促就业、保民生的重要力量。近年来，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有效促进了中小微企业融资。但受银企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制约，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不高、信用贷款占比偏低等问题仍然存在。为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推动建立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在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的前提下，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大数据应用，支持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充分共享。以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多种方式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用信息，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

创新应用，防控风险。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力度。建立健全风险识别、监测、分担、处置等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多方参与，协同联动。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发挥政府在组织协调、信息整合等方面的作用，加快构建政府与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强化信息分级分类管理，规范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依法查处侵权行为，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

（三）健全信息共享网络。省级人民政府要在充分利用现有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征信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结合实际建立相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托已建成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横向联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有关行业领域信息系统，纵向对接地方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做好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

负责)

(四) 扩大信息共享范围。进一步整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及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荣誉表彰、政策支持等公共信用信息，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业务需求为导向，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优化信息共享方式。立足工作实际，灵活采取物理归集、系统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等多种方式共享相关信息。已实现全国集中管理的信息原则上在国家层面共享，由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在完成“总对总”对接前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先行推进地方层面共享；其他信息在地方层面共享，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归集整合，以适当方式与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共享机制和渠道，凡已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重复提供。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同步共享所归集的信用信息，加强信息使用和管理

的有效衔接。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支持有需求的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以下统称接入机构）接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并将相关信息使用情况及时反馈数据提供单位。对依法公开的信息，应当整合形成标准化信用信息报告供接入机构查询，鼓励有条件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根据接入机构需求，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批量推送相关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主要通过数据提供单位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接入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在切实加强监管的基础上，稳妥引入企业征信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

（七）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信用评价，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鼓励接入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画像”。鼓励接入机构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有关部门开放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风险监测处置。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加强对获得贷款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并及时推送相关机构参考。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和金融互联网法庭，高效处置金融纠纷。对依法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九）规范信息管理使用。各数据提供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要求，明确相关信息的共享公开属性和范围。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信息主体有权免费查询其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的所有信息，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和申请信用修复。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对接入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提升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信息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管理要求，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与国家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衔接，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推动相关信息共享，通报工作成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要依法依规对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实现本领域相关信息系统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信用信息应用服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予以合理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合理分担信用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贴息，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补贴。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导作用，增强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推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财政部、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创建一批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示范地区、示范银行、示范平台,强化正面引导,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动员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广泛参与,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获得感。充分发挥部门、地方、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作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制作新媒体产品等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信用信息共享清单(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的通知**

安委〔20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

危险化学品涉及行业领域广、链条长，安全风险大、治理任务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最近又专门作出重要指示。为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结合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下简

称两办《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深入分析研判、紧紧扭住抓牢贯彻落实两办《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过程中发现的突出矛盾以及国内外典型事故暴露出的重大风险隐患，全面调动各方力量，利用一年时间集中治理，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大安全投入，压实安全责任，坚持严格监管执法与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并重，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务必做到重大风险隐患排查见底、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真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决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重点治理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风险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梳理两办《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深刻吸取典型事故教训，采取针对性措施，对照以下两大类突出问题和四个环节的重大安全风险进行重点排查。

（一）安全发展理念不牢问题。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深入不扎实，没有分析研判本地区危险化学品重

大安全风险，对新情况、新问题不了解、不掌握。二是没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只重发展不顾安全，在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盲目发展高危工艺的化工项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推动化工产业升级措施不力、进展迟缓。三是源头治理不严不实，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在一些地区加速集聚，风险管控能力不足，导致事故多发，近一年全国发生的 12 起化工较大事故中有 7 起发生在异地转移企业。一些地区没有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开展安全分类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不认真不彻底。四是安全投入不足，一些地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化工企业没有按期完成泄漏检测报警、紧急切断、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的装备使用，自动消防设施功能失灵，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及管道老化。五是应急处置力量不足，部分大型企业未按要求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部分企业没有建设相关工艺处置队和应急处置队。

（二）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问题。一是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薄弱，一些危险化学品重点地区没有按照两办《意见》要求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不到三分之一，不懂不会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二是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已经明确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甚至有的将自身的业务工作与安全割裂开来，安全风险因素考虑不足，导致漏管失控。三是一些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风险辨识和管控制度执行不严，未按规定配备化工专业技术团

队、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安全责任落实不到基层班组，一些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只挂名不履职，一些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取得自动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四是信息化监控手段严重滞后，一些化工园区和企业对重大危险源、重点场所、基础设施等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系统，相关部门之间存在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尚未建立贯通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系统，更未实现区域联网。

（三）生产储存环节重大安全风险。一是一些精细化工企业没有按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部分涉及高危工艺的生产装置未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操作人员专业能力资质不达标。二是高危工艺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计水平低，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常态化风险管控机制缺失。三是一些化工企业老旧装置数量多，压力容器管道安全风险增大，预防性维护和常态化监测监控措施跟不上，腐蚀泄漏风险增大。四是一些地方化学品储罐区缺乏科学规划，企业无证储存、超许可范围储存、边建设边储存，安全设施与消防应急设施不完善；一些地方化工储存设施分布广、总量多、单罐储量大，超大型化工储存设施安全风险聚集。五是部分国家石油储备库等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本质安全水平低，紧急切断、气体检测、视频监控、雷电预警“四个系统”不完善，一些基地外部安全距离不达标，防火设施不达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不足。六是一些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海洋石油生产设施，未经安全评估仍在服役，对增储上产带来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

（四）交通运输环节重大安全风险。一是非法托运、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问题屡禁不止，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不达标、“带病运行”等问题突出。二是源头充装查验、特定时段禁行、重点路段巡查管控、高速公路服务区车辆临时停放管理等制度执行不严。三是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进展迟缓，车辆动态监控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少数危险化学品港口企业储存作业风险辨识管控不够严格；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还存在超范围经营、谎报瞒报货物种类问题。五是油气长输管道缺乏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高后果区、地质灾害多发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六是部分托运单位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和车辆承运、不按规定装载危险化学品等现象时有发生。

（五）废弃处置环节重大安全风险。一是一些企业未严格落实相关法律制度，鉴别鉴定不及时，不主动申报，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设施未经安全评估。二是一些地区部门协同监管不到位，多部门联合会商督办、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不健全。三是部分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存在短板，如硝基类危险化学品废弃后处置能力不足。

（六）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尚有 60 个化工园区未完成评估分级，个别省份甚至仍未按要求认定公布化工园区。二是一些化工园区功能定位不清，缺少主导产业，企业无序聚集成园、因企设园；功能分区不合理，部分园区存在劳动密集型企业，有的还有居民区。三是园区一体化管理水平不高，多数园区没有实施封闭化管理，专用

停车场、信息化平台、实训基地等基础设施不完善，消防救援力量薄弱。四是不少化工园区没有安全管理机构，园区专业监管人员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与监管任务不相匹配。

三、完善重点保障制度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

1.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统筹协调，国务院安委会下设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由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作为成员单位，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问题。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提供建议。未设置专业委员会和专家组的重点化工地区应参照设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各地安委会负责）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确保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任落实到位。强化督导通报和巡查考核，按时间节点完成两办《意见》重点工作落实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的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3. 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省、市、县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任务明确落实到责任人，制定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4. 各地区研究出台具体措施，强化危险化学品重点市县、储存量大的港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特别是内设化工园区的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建立完善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5. 制定出台《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开展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应急管理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地方各级安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安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6. 全面落实石油储备库等大型油气储存基地“一库一策”整改方案，开展本质安全提升专项整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应急管理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分工负责）

7. 防控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对硝酸铵、硝化、光气化、氟化、有机硅等企业开展专项整治问题落实情况“回头看”，组织开展苯乙烯、丁二烯、重氮化等企业专项治理，分领域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标准。（应急管理部负责）

8. 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分类整治，加强老旧装置安全运行监控，分步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建立

长周期安全运行的技术保障体系。（应急管理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配合）

9. 制定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推动各地区落实“一园一案”整治提升方案，实施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确保 2022 年底前全部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分工负责）

10. 防控海洋石油安全风险，对有人值守海上油气平台（设施）进行全覆盖排查整治，对老龄化海上固定式生产设施主结构开展安全评估和分类整治，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落实中央企业总部责任。（应急管理部牵头，国务院国资委配合）

11. 防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开展管道占压、交叉穿跨越等隐患整治“回头看”，完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安全防控措施，提高管道本质安全水平。（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分工负责）

12. 各地区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深入排查化解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港口企业储罐等重大风险。（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分工负责）

13. 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分工负责）

（三）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14. 健全完善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推动线上线下监管集成，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应急管理部负责）

15. 在总结试点建设经验基础上，推进基于信息化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急管理部负责）

16. 健全完善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对危险化学品重点县、高危工艺企业、化工园区等开展精准指导帮扶。（应急管理部负责）

17.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班组长集中轮训制度，实施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分工负责）

（四）提升危险化学品专业人员能力素质。

18.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队伍建设，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人才严重短缺问题。（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应急管理部分工负责）

19. 支持相关高校在一级学科“安全科学与工程”或“化学工程与技术”之下自主设置“化工安全”二级学科，推动化工安全学科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教育部、应急管理部分工负责）

（五）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20. 依托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系统功能和基础设施进行升级，区分特别管控（红色）、重点关注（黄色）和一般监管（绿色），建立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动态监测

预警常态化机制，实现部、省、市、县、园区与企业上下贯通、联网管控。推动地方跨部门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工负责）

21. 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推动 80 个试点企业和园区建设方案实施，推广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人员定位、智能巡检等应用场景建设，打造若干行业级、企业级、园区级平台，建设一批应用示范工程。（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工负责）

22. 推进化学品登记系统升级改造，增加系统企业端、移动端和“一书一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标准化生成功能，拓展化工医药企业登记范围，对每个企业每种危险化学品实施“一企一品一码”管理，为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高效传递和实施全生命周期精准监管提供基础支撑。（应急管理部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负责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各地区要对照本方案，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具体方案制定和动员部署，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2023 年 1 月底前完成总结验收。各有关部门要结合重点保障制度措施落实，制定具体专项工作方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专业人员能力素质、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创新工作方法，完善重点保障制度措施。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对一些创新性制度措施，加快完善上升为相关法规标准。同时，要对治理走形式、责任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公开曝光，加强警示教育。

（三）加强工作督导。各地区要把本方案确定的重点治理内容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检查力度。要严格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全面提高治理成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通报有关情况，并纳入对省级政府和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重点内容。

各有关部门和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要将有关落实情况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十四五”
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环土壤〔2021〕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组织编制了《“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2月29日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关系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安全，关系美丽中国建设。“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工作进展

“十三五”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

土壤污染风险得到基本管控。顺利完成《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双 90%”目标任务，初步遏制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基本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初步查明我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潜在环境风险情况。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实施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依法依规对 2 万多个地块开展调查，将 900 多个地块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有力整治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将 1.3 万多家企业纳入土壤

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建成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中央财政累计投入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85 亿元。实施“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等国家重点研发专项。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稳步推进。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有关目标任务，实现全国 1170 个地下水考核点位质量极差比例控制在 15%左右；全国 9.6 万座加油站的 36.2 万个地下油罐完成双层罐更换或防渗池设置。实施《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 年）》《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持续开展全国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基本掌握 440 万平方公里 1:25 万比例尺区域地下水质量，初步建立“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清单，掌握城镇 1862 个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 16.3 万个地下水污染源的基本信息。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建成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点 20469 个。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进展。全面完成《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农村环境整治稳步实施，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258 亿元，支持 15 万个行政村开展环境整治。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得到提升，全国 10638 个“千吨万人”（日供水在 1000 吨或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完成保护区划定并开展水质监测。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5.5%。各地基本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10 省（区、市）的 34 个县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试点。

全国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超过 90%，排查出的 2.4 万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完成整治。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左右；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分别达到 86.7%、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7%。

法规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法》，发布农用地、污染地块、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等部门规章，制定农用地、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等系列标准规范。制修订《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制定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监测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系列标准规范。颁布 10 余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标准规范，各省份制定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将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二）形势研判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逐步形成。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尚未根本改变，部分污染物排放总量仍处于高位。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与美丽中国目标要求还有不小差距，到 2035 年实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目标任务异常艰巨。

“十四五”时期，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局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

管控类耕地面积总体较大，受污染耕地精准实施安全利用技术水平不高。污染地块违规开发利用风险依然存在，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防治有待加强。部分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不达标，部分水源补给区仍存在污染风险。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压力较大。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废气、废水镉排放量较大，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废渣量大面广，一些地区因大气重金属沉降、污水灌溉等导致土壤重金属持续累积。部分企业有毒有害物质跑冒滴漏、事故泄漏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隐患没有根本消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落实不到位。部分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存在特征污染物超标，污染扩散趋势未得到有效控制，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存在恶化风险。

3.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约三分之二的行政村未达到环境整治要求，已整治地区成效还不稳定。农村黑臭水体问题突出，约四分之三的行政村未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资金投入严重缺乏，长效机制不健全，治理成效不明显。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方式不规范，水产养殖方式仍然粗放，养殖生产布局需进一步优化。化肥农药使用量偏高，部分地区地膜残留量大等问题突出。农业源水污染物排放（流失）量仍处于高位。

4. 环境监管能力依然薄弱。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人员设备不足、监测和执法能力不足，难以满足监管需要。一些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部门间联动监管、信息共享等齐抓共管的工

作机制尚不健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握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解决一批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推动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原则

保护优先，预防为主。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农业生产清洁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问题导向，系统治理。扭住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聚焦突出环境问题，打通地上和地下、城市和农村，协同推进水、气、土、固体废物、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强化监管，依法治污。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加强监管执法，强化“污染者担责”。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

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到 2035 年，全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得到遏制，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表1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类 型	指标名称	2020 年（现状值）	2025 年	指标属性
土 壤 生态环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左右	93%左右	约束性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¹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地 下 水 生态环境	地下水国控点位 V 类水比例 ²	25%左右	25%左右	预期性
	“双源”点位水质	—	总体保持稳定	预期性
农业农村 生态环境	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	—	减少	预期性
	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	—	减少	预期性
	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数量	—	新增 8 万个	预期性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³	25.5%	40%	预期性

注：1 重点建设用地指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

2 地下水国控点位 V 类水比例指国家级地下水水质区域监测点位中，水质为 V 类的点位所占比例。2020 年现状值是 25.4%，2025 年目标值是 25%左右。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是指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以湖南等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省份为重点，强化镉等重金属污染源管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准入

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开发利用；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强化监管执法，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1. 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2023 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2023 年底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以湖南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省份为重点，聚焦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等矿区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全面排查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优先整治周边及下游耕地土壤污染较重的矿区，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生态环境部等负责）

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以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为重点，兼顾粮食主产区，对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输入输出因素

开展长期观测。选择一批耕地镉等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开展集中连片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途径识别和污染源头追溯。(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生态环境部负责)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5 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生态环境部负责)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切实加大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在长江中下游等南方粮食主产区,实施强酸性土壤降酸改良工程。(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各省份制定“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行政区域内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具体管控措施，以县或设区的市为单位全面推进落实。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湿等措施。国家及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省（区、市），成立安全利用类耕地专家指导组，加强对地方工作指导。探索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实施情况监测。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农业农村部、林草局、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结果经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并将清单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及时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纳入监管视野，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应当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探索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地方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鼓励设区的市因地制宜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联动监管具体办法或措施，细化准入管理要求。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建立完善污染地块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重点。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以化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鼓励地方先行先试，探索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农药类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强化后期管理。严格效果评估，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生态环境部等负责）

加强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和违法行为记入信用

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鼓励社会选择水平高、信用好的单位，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在长江中下游、西南、华南等区域，开展一批耕地安全利用重点县建设，推动区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在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黄河流域等区域，继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扭住“双源”，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控制地下水污染增量，逐步削减存量；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1.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应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鼓励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研究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生态环境部负责）

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选择 15 个左右典型地级市，综合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建立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因地制宜开展典型环境问题监管，探索创新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开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到 2023 年，完成一批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到 2025 年，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试点开

展废弃矿井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地浸矿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探索油气采出水回注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应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针对迁移性强的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兼顾不同水文地质条件，选择适宜的修复技术，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生态环境部、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强化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设立标志，进行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分析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整治措施，确保水源环境安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技术方法，开展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防范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推进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强化源头减量、循环利用、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新增完成 8 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任务，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稳步解决“垃圾围村”、农村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1.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精准施肥，在粮食主产区、果菜茶优势产区等重点区域，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合理调整施肥结构。明确化肥减量重点县科学施肥目标、技术路径和主要措施等。推进新肥料新技术应用，推广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进化学农药减量控害，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高效植保机械。鼓励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大力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大中型灌区等典型地区农田灌溉用水和退水水质监测。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治理农田退水。到 2025 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利用率均达到 43% 以上。（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秸秆农膜回收利用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离田收储、运输和供应能力，完善秸秆资源化利用和台账管理制度。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推广使用标准地膜，发展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探索推广环境友

好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5%。（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着力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健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加快建设田间粪肥施用设施，鼓励采用覆土施肥、沟施及注射式深施等精细化施肥方式。促进粪肥科学适量施用，推动开展粪肥还田安全检测。培育壮大一批粪肥收运和田间施用社会化服务主体。畜牧大县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到 2025 年，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监管。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防止粪污偷运偷排。推动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依法严查环境违法行为。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削减 5%。（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水产健康养殖。科学划定水产养殖禁止、限制、允许养殖区。以珠三角、长江流域等区域为重点，依法依规清理不符合要求的水产养殖设施，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快制定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规范工厂化养殖企业尾水排放监管。（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以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为

重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优化完善监测点位，开展水质水量同步监测，加强汛期等重点时段水质监测；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污染负荷评估，确定监管重点地区和重要时段，编制优先治理区域清单；实施治理工程，分区分类建立最佳管理模式和技术体系；开展治理绩效评估。（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整治农村黑臭水体。结合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等工作，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建立农村黑臭水体国家监管清单，优先开展整治，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根据黑臭成因和水体功能，科学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实现“标本兼治”。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结果由各县（市、区）进行公示。将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的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安排整治，实行动态管理。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在典型地区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与管护机制。到 2025 年，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城乡统筹治理，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村庄生活污水。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工作有机衔接，已完成水冲厕所改造地区，加快推进污水治理。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纳入城镇管网、集中或分散处理，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技术。聚焦解决污水乱排乱放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成效评估。到 2025 年，东部地区和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5%左右，中西部基础条件较好地区达到 25%左右，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有新提升。（生态环境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垃圾分类体系，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地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根据当地实际，统筹县、乡镇、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合理选择收运处置模式。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规范设立保护区标志，必要时采取隔离防护措施。实施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监测评估，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1. 完善标准体系。修订铅锌、铜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严格颗粒物排放控制要求。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土壤气监测等技术规范。制定水质镉等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完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标准规范。研究制修订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完善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修订地下水污染防治调查评估、污染预防、风险管控、修复技术指南。制定完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农田灌溉水质监测、淡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编制等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监测网络。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优化调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至少完成一轮监测。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土壤生态调查试点。以湖南等地区为重点，探索建立大气重金属沉降监测网。建立以饮用水水源和国家重点生态区域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控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完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初步构建地面监测和卫星遥感结合的天地一体化网络。在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区域，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长期观测。推动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到 2025 年，实现全国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区县级全覆盖，农田灌溉水质监测体系初步建立。（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依法开展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

境保护行政执法。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以及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按要求开展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提升执法水平，组织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培训。鼓励各地设立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支撑团队。（生态环境部负责）

4. 强化科技支撑。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相关技术研发。开展有关土壤污染物生态毒理、污染物在土壤中迁移转化规律、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涉及的模型和关键暴露参数等基础研究。开展土壤中铅、砷等污染物生物可利用性测试和验证方法研究。推动开展镉等重金属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土壤气采样设备的研发。开展耕地土壤污染累积变化趋势方法研究。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共性关键技术、设备研发及应用。加强土壤、地下水等环境标准样品研制。开展地下水污染溯源、岩溶与裂隙地下水污染运移与阻断、地下水超采与污染协同治理、地下水回灌水质保障、封井回填以及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保护等研究。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溯源与评估、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关键技术等研究，建立基础数据库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研究加强农村生态系统恢复与保护、推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政策措施。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建设。建设统一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科技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大工程

以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黄河流域等区域为重点，系统实施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一)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工程

以化工、有色金属行业企业为重点，实施 100 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开展在产企业防渗漏、流失、扬散，重金属减排等提标改造和历史遗留废渣整治。开展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等地下水污染防渗改造。(生态环境部等负责)

(二)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选择 100 个土壤污染面积较大的县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实施一批典型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程。实施重点区域石化、化工、焦化等工业集聚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程，开展一批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在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环境敏感区，建设 200 个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开展 100 个县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探索典型地区治理模式与长效机制。(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实施本规划的主体，制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确定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建立部门协同推进机制，中央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一岗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完善经济政策

健全地方为主、中央补助的政府投入体系，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快建立健全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落实地方财政事权，推动建立省市县各级财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担投入机制。鼓励各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用于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继续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持续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生物防治等相关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相关规划编制与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衔接，合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完善用地审批。（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采用培训班、现场会、视频会等形式，强化宣传培训。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

厂、社区、农村等环境宣传培训工作，大力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保护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四）实施效果评估

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围绕本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调度。在 2023 年、2025 年底，分别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三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现将《“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原材料工业是实体经济的根基，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赢得国际竞争优势的关键领域，是产业基础再造的主力军和工业绿色发展的主战场。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高原材料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形势

（一）发展基础

原材料工业包括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十三五”以来，原材料工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综合实力稳步增长，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规模优势得到新提升。2020 年我国原材料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27.4%，粗钢、精炼铜、电解铝、甲醇、尿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量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材料种类更加丰富，钢材、铝材、光伏玻璃等自给率超过 98%，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和国防军工需求。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总量供需基本恢复平衡，1.5 亿吨钢铁去产能目标提前完成，严控电解铝、水泥产能取得明显成效。前 10 家水泥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达到 58%。企业实力加快提升，2020 年我国（不含港澳台）入围世界 500 强原材料工业企业 34 家，占入围企业数量的 29.1%。创新能力迈上新台阶。研发投入强度由 2015 年的 0.76% 提高到 2020 年的 0.9% 左右。重点企业主体装备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成了 170 余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6 家国家新材料重点平台。绿色转型呈现新面貌。重点大中型企业吨钢综合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4.7%，原铝综合交流电耗比世界平均水平低 6.9%，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建材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46%、16.5%，总体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高，

水泥窑协同处置系统已投入运行 168 套。电石渣实现全部利用，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到 40%。智能制造达到新水平。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原材料企业 2200 余家，大型原材料企业两化融合水平 61.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1%。原材料工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65.7%，其中石化企业 73.8%，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1.7 个百分点。建成了 60 个智能制造工厂、数字化车间。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原材料工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机遇前所未有，挑战更加严峻，机遇和挑战呈现许多新变化。从机遇看，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进一步发挥，特别是新兴领域和消费升级对高端材料的需求，为原材料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我国公平竞争的市场体系日趋完善，特别是各种资源要素向优势领域、企业集聚，为原材料工业强化产业链韧性提供了基础支撑。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塑全球经济结构，特别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为原材料工业转型升级锻造新优势提供了动力源泉。从挑战看，面对经济全球化逆流和新冠肺炎疫情广泛影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凸显，拓展国际市场难度明显增加。面对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新形势，钢铁、电解铝、水泥等主要大宗原材料产品需求将陆续达到或接近峰值平台期，规模数量型需求扩张动力趋于减弱。面对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的强约束，碳达峰碳中和的硬任务，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的新期盼，原材料工业绿色和安全发展的任务更加紧迫。

当前，原材料工业存在的短板和瓶颈依然突出，中低端产品严重过剩与高端产品供给不足并存，关键材料核心工艺技术与装备自主可控水平不高，绿色低碳发展任重道远，数字化水平难以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关键战略资源保障能力不强等问题亟待加快解决。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要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底线思维，坚持系统观念，加速推动原材料工业体系优化开放与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着眼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着力优化传统产业和产品结构，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加速信息技术赋能，补齐产业链短板，实现低碳可循环，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结构合理化、发展绿色化、转型数字化、体系安全化，为推动制造强国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把技术创新作为第一动力，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强产学研用横向合作，强化工艺技术、加工装备和信息化技术的纵向协同，健全产业创新生态，强化共性基础技术供给，突

破战略关键技术，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融合，加快成果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市场主导。把尊重市场规律作为基本遵循，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投资决策、技术选择等方面的主体地位。遵循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注重战略规划引导、标准法规制定、市场秩序维护、产业安全保障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供需协调。把满足内需作为优先任务，立足新发展格局新要求，稳定原材料工业合理比重，强化资源保障，提高供给质量，促进原材料工业耦合发展，强化上下游衔接，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动态平衡。

——绿色安全。把绿色安全作为发展底线，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高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水平，强化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安全发展，着力提升重点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原材料工业保障和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增加值增速保持合理水平，在制造业中比重基本稳定；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初步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发展格局。

——供给高端化水平不断提高。先进基础材料高端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适用性明显提升。部分前沿新材料品种实现量产和典型应

用。突破一批重点战略领域关键基础材料。协同创新体系更加高效完善，国家新材料平台体系初步建成。新材料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重点行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1.5%以上，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共性核心技术。

——结构合理化水平持续改善。粗钢、水泥等重点原材料大宗产品产能只减不增，产能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重点领域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形成 5 ~10 家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领航企业。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在原材料领域形成 5 个以上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化工园区集约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石化产业基地。

——发展绿色化水平大幅提升。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能源消耗总量、碳排放总量控制取得阶段性成果。钢铁行业吨钢综合能耗降低 2%，水泥产品单位熟料能耗水平降低 3.7%，电解铝碳排放下降 5%。重点行业单位产值污染物排放强度、总量实现双下降，各行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新建项目满足超低排放标准。工业废渣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产业数字化转型效应凸显。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 3 级及以上企业 20%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70%以上，钢铁等重点领域关键工序数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企业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加快建设，建设 100 个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10 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

——体系安全化基础更加扎实。战略资源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形

成基本稳定的资源保障体系。重点行业关键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高，产业链断点堵点显著减少。重点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到 2035 年，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新材料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世界先进，产业体系安全自主可控。

三、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

（一）健全创新体系

强化创新平台载体支撑。鼓励优势企业积极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及体系重组，建设重点领域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建立省级创新中心。支持转制院所整合产业链和创新链，组建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平台，提升绿色选冶、高端加工、稳定制备等工程化能力。支持地方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建设国家重点新材料中试平台。加大新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平台和联盟建设。继续组织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等平台建设，协同推进产品设计、研制生产、系统验证、批量应用。完善创新服务支撑体系，建立国家新材料科研设施公用平台。建立新材料数据中心，提高数据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

优化完善创新机制生态。支持原材料企业加大投入，联合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工艺、装备、产品等方面，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创新。制定国有企业科技人才薪酬激励政策，在业绩考核、研发投入、工资总额、人才待遇等方面给予激励政策支持。选择一批创新基础好的企业，试行享受高校及科研院所同等科技成果转化政

策，放开员工持股限制，在绩效考核中调高创新成果转化等相关指标权重，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核心骨干人员给予倾斜。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吸引国外重点企业、研究机构来华投资建厂和设立研发中心，鼓励中外机构合作开展材料技术创新研究。支持企业设立境外材料技术和装备研发机构，开展国际技术创新合作。

（二）攻克关键技术

加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攻克复杂矿床及超深井矿山安全高效开采等矿山工艺技术；攻克成分组织均匀性控制、原料均化提纯等工艺装备技术，提高产品性能及其稳定性；攻克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无汞化、低温低浓度烟气脱硫脱硝、细颗粒物化学团聚强化除尘、固废（危废）协同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污染防治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和超低排放水平；攻克在线检测调控、原料物性快速识别和评价、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等智能制造技术，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组织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滚动制定发布重点行业先进适用技术目录。

专栏1 技术创新重点方向

石化化工行业。推动高选择性催化、高效膜分离、危险工艺本质安全等技术，特种茂金属聚烯烃、高端润滑油、高纯/超高纯化学品及工业特种气体、甲烷偶联制烯烃等新产品研发。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制化学品短流程、生物基材料全产业链制备以及磷石膏低成本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二氧化碳捕集储存及综合利用等技术的工程化。推动新型微通道反应器装备及连续流工艺、危险化学品存储运输安全、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低全球变暖潜能制冷剂替代品等技术产业化应用。

钢铁行业。推进高效率低成本洁净钢冶炼、节能环保等关键共性技术，先进电弧炉及其制造流程、近终形制造、特种冶炼、高端检测等通用专用装备和零部件生产技术的工程化。推动充填采矿、低品位难选矿、烧结烟气循环、机械化原料场、高炉煤气精脱硫、高效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中低温余热利用、钢渣高附加值资源化利用等技术产业化应用。

有色金属行业。推动机械掘进及连续开采、离子吸附型稀土矿绿色高效开采、稀土多金属矿伴生资源及盐湖锂等资源高效利用、提取分离过程物料循环、超高纯金属及靶材制备等新技术研发。推进高洁净度高均质化冶金、高性能合金短流程制备、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选区精准渗透等技术，智能化无人采矿、矿山安全管理物联网及云服务、人工智能配料及排产、关键工序虚拟仿真、冶炼分离在线监测及过程控制智能化、机器视觉质量在线检测等智能制造技术的工程化。推动低品位复杂矿石高效分选及预选、尾矿及赤泥高效综合利用、含氟含砷等有害成分的危废无害化处置、高丰度稀土元素平衡利用等技术产业化

应用。

建材行业。推动水泥深度脱硫脱硝、化学团聚强化除尘、高效低碳节能等新技术研发。推进非金属矿分级提纯、晶形保护、粒形粒貌控制技术，特种玻璃熔化成型技术，先进陶瓷粉体制备技术、高温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粉体及其组件共烧成技术、成型烧结技术，大尺寸人工晶体制备技术，结构功能一体化耐火材料集成制造及在役诊断维护等技术的工程化。推动地下矿山全工序无人化作业，露天矿山三维仿真、无人爆破、矿石在线监测，石墨高效解离、大鳞片保护、无氟化提纯，特种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等高性能纤维智能化池窑连续拉丝等矿山采选及材料深加工技术产业化应用。

（三）突破关键材料

坚持材料先行和需求牵引并重，聚焦国防建设、民生短板和制造

强国建设重大需求，滚动制定关键材料产品目录，制定发布技术路线图。实施关键短板材料攻关行动，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宽禁带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物基材料、碳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实施前沿材料前瞻布局行动，支持科研单位联合企业，把握新材料技术与信息技术、纳米技术、智能技术等融合发展趋势，发展超导材料、智能仿生、增材制造材料等，推动新的主干材料体系化发展，强化应用领域的支持和引导。实施材料基因工程计划，探索材料研发新模式的试点应用。实施关键材料应用推广行动，优化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通过首台（套）、绿色建材推广等措施促进新材料应用。

专栏 2 新材料创新发展工程
突破重点品种。围绕大飞机、航空发动机、集成电路、信息通信、生物产业和能源产业等重点应用领域，攻克高温合金、航空轻合金材料、超高纯稀土金属及化合物、高性能特种钢、可降解生物材料、特种涂层、光刻胶、靶材、抛光液、工业气体、仿生合成橡胶、人工晶体、高性能功能玻璃、先进陶瓷材料、特种分离膜以及高性能稀土磁性、催化、光功能、储氢材料等一批关键材料。 提升公共平台。建设高端聚烯烃、稀有金属、粉末冶金、先进玻璃、先进陶瓷等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信息通信设备、节能环保、机器人装备材料等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区域中心、新材料数据中心。 到 2025 年，关键材料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改善，新建 10 个以上新材料平台。

（四）提高产品质量

加强质量管理和过程管控。持续开展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行动，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和适用性。推广普及卓越绩效、质量诊断、质量持续改进等先进生产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加大产品测试评价、设备维修保障、人员岗位培训、供应商质量管控、用户投诉反馈、制造风险分析等环节工作力度。加强质量管理数字化创新与应用，引导企业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广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智能制造等，建立满足应用需求的生产过程控制及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化肥、水泥、防水材料、隔热保温材料等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和追溯机制。

推进产品标准和品牌建设。以国际先进质量标准为标杆，加强材料标准体系化建设，完善和修订“十四五”原材料工业标准体系，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上下游协同的标准体系，促进资源节约和材料合理应用。聚焦重大技术装备、重大工程等需要，培育一批耐候钢、轴承钢、航空铝材、高性能混凝土、人工晶体、复合材料等高端材料团体标准。围绕消费升级、绿色发展等方向，修订和提升建筑用钢、铜水（气）管、防水保温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生物基材料等大宗材料及产品标准。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牵头制定优势行业国际标准。引导企业强化品牌发展战略，鼓励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鼓励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协会及专业机构开展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行业标准宣贯、质量标

杆和品牌评价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加大产业集群质量品牌、企业品牌等培育和宣传力度，提高品牌影响力。

健全质量评价和认证体系。组建质量提升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矿产品、冶炼产品、烧结产品、加工材等产品稳定性试验验证、环境适应性评价、故障与缺陷分析、计量认证等质量评价能力，完善质量评价体系，推动过程能力评价。开展原材料工业企业计量能力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加强测量设备确认和测量过程控制，建立企业计量保障体系。推动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开展质量分级评价，加强与产品标准、计量、检测技术的有效衔接。持续开展绿色建材认证。建立新材料认证体系，支持市场化、专业化第三方高端质量认证机构建设，推进质量符合性、工艺稳定性、服役适用性的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全域评价示范，打造国际化认证品牌，积极推进国际认证机构间认证结果与评价标准互认。

四、推动产业结构合理化

（一）巩固去产能成果

严控新增产能。完善并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防止铜冶炼、氧化铝等盲目无序发展，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污染物超低排放值。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鼓励各地区扩大原材料行业产能置换实施范围，提高淘汰落后标准，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禁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健全长效机制。研究建立运用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能耗总量等手段遏制过剩产能扩张的约束机制。对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竞争力弱的城市钢厂以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城市钢厂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搬迁改造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探索建立钢铁等行业错峰生产机制。强化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规划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十三五”实施效果和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科学确定行业发展合理规模。实施节能审查，严格控制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燃料煤耗量。健全防范产能过剩长效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强化联合执法，加强行业预警，充分利用卫星监测、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大违法违规新增产能行为的查处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

（二）引导合理布局

优化新建产能布局。贯彻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原材料工业空间布局调整优化。落实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严禁新建规划外对二甲苯和乙烯项目。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符合相关要求。推进重点流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进入合规的化工园区。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建设。沿海地区有序布局利用境外资源的氧化铝等项目。科学投放砂石资源采矿权，合理布局一批大型机制砂石生产基地。支持地方结合自身优势和产业基础，合理布局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的新材料项目。

推进规范化集群化发展。制定化工园区认定条件，指导地方认定一批化工园区，引导化工企业集聚规范化发展。推动石化化工行业探索现代煤化工与传统炼化产业、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产业互补发展，引导钢铁行业依托城市矿山建设分布式短流程钢厂，促进电解铝行业布局由“煤—电—铝”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铝”转移，推动建材行业向协同处置废弃物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转变。推动原材料领域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向集群转型提升。聚焦产业基础好、比较优势突出、技术领先的行业细分领域或重点产品，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推动要素聚集和价值提升，强化专业化协作和配套能力，打造一批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稀土、绿色建材、新材料产业集群。及时发布产能预警，防止地方盲目重复建设。

（三）优化组织结构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清除跨地区兼并重组障碍，清理市场分割、地区封锁等限制，协调解决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重大问题，支持企业加快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开展国际化经营。在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领航企业，做强做大稀土企业集团，鼓励稀有金属企业加快整合。发挥化工、建材行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推动企业改组改制。对于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的钢铁等行业企业给予产能置换支持政策。完善行业规范管理，促进市场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

业可持续原则，向实施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原材料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培育壮大中小企业。提高原材料行业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鼓励龙头企业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产业链管理、质量管理、标准管理、合作研发管理等，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配套关系，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重点围绕原材料产业链先进基础工艺、核心基础零部件等方面，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四）推进产业协同

扩大中高端材料内需。面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端装备、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和人民美好生活要求，加快传统材料升级换代，破除制约材料应用的隐形壁垒和不合理规定。修订完善设计和应用规范，拓展绿色建材等成熟产品内需市场，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及试点城市建设，推广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挖掘高性能铝材等高端材料消费潜能。大力开拓传统产品新市场、新用途，不断提升传统产业竞争优势和竞争效率。强化原材料工业供需结构匹配，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结构的适应性，推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动态平衡。

加强上下游衔接联动。原材料企业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协同共生、耦合发展，向生产零部件、部品化延伸，向提供一体化的材料系统化解决方案转变。采用研发早期介入、后期持续改进的合作模式，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支持

行业协会搭建供需衔接平台。建立健全航空材料、重型燃气轮机材料、集成电路材料、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稀土永磁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建筑用热轧型钢等上下游合作机制。发挥龙头企业对新材料创新应用带动作用。支持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重点材料“一条龙”应用示范推进工作。

五、加快产业发展绿色化

（一）积极实施节能低碳行动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节点，强化碳效率发展理念，全面实施碳减排行动，将碳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制定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确保 2030 年前实现达峰，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企业率先达峰。支持企业实施原料、燃料替代，加快推进工业煤改电、煤改气，提高可再生资源和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支持企业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并网。支持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构建生产全过程碳排放统计核算、监测与评估体系。加快推进原材料企业节能低碳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中心，深入实施能源梯级利用。优化产品贸易结构，鼓励增加初级加工产品进口，严格控制高耗能、低附加值产品出口。加强重点行业节能监察，贯彻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重点行业阶梯电价政策，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差别化电价政策。

专栏 3 低碳制造试点工程
实施技术攻关。 组织研发重质劣质油加工及高效转化利用、大型高效节能先

进煤气化、二氧化碳为原料生产化工产品、富氢碳循环高炉、氢能窑炉、氢基直接还原等技术。

推广先进技术。石化化工行业推广原油直接生产化学品、精细化工产品智能化微反应和连续化生产、含一氧化碳工业尾气生物发酵制乙醇等低碳技术。钢铁行业推广钢铁循环材料使用、近终形短流程铸轧、低品位资源生物冶金等低碳技术。有色金属行业推广高电流密度低能耗铝电解、热态铜锍连续吹炼、低碳原料替代等低碳技术。建材行业推广协同处置、低碳及高性能水泥、碳捕捉纯化、全氧富氧燃烧、全电熔及电助熔、原燃料替代、成型烧结等低碳技术。

建设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氢冶金、非高炉炼铁等低碳冶炼试点项目，开展水泥、煤化工等行业二氧化碳捕集、封存技术推广应用试点，推进二氧化碳在驱油、合成有机化学品等方面应用，开展低碳水泥、氢能窑炉及固碳建材试点。

到 2025 年，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总量控制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推进超低排放和清洁生产

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研究推动化工、焦化、电解铝、铜冶炼、铅锌冶炼、水泥、玻璃、耐火材料、石墨深加工、陶瓷等重点行业实施超低排放。鼓励石化化工企业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石化化工、钢铁等行业组织企业开展内部节水改造。对生产、使用、排放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创新原材料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模式。加强工业园区尾气资源集中规划管理和水梯次利用、集中处理，推进工业尾气循环化、清洁化、高值化利用。加强有色金属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无害化处理含砷冶炼渣、铝灰等危险废物。限制和逐步淘汰高毒、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化工产品和工艺技术，禁止非法生产、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禁止非法生产添汞产品。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废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理念，

大力推广绿色工艺和绿色产品。引导企业和园区开展卓越环保绩效管理，加强智能管控一体化治理，全面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建设绿色矿山。制修订一批环保排放、节水等重点标准。

（三）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支持资源高效利用，持续提升关键工艺和过程管理水平，提高一次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上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全面推进原材料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围绕尾矿、废石、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解锰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废弃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建设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在重点地区建设尾矿废渣、磷石膏、电解锰渣等综合利用和钢铁有色协同处置含锌二次资源项目，以及煤气化炉、水泥窑、大型烧结砖隧道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等示范线，加快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鼓励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磷石膏“以渣定产”。加快塑料污染治理和塑料循环利用，推进生物降解塑料的产业化与应用。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的建材联产系统。推进原材料工业生产过程中优先使用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减少新水取用量。推动石化化工、钢铁等行业废水深度处理与循环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电力等产业耦合发展，建立原材料工业耦合发展园区，实现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和产业循环衔接。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

六、加速产业转型数字化

（一）加快制造过程智能化

推进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企业结合生产工艺条件改造，加快智能传感器、处理器、网关、仪器仪表等数字化工具和设备部署，提升矿石采选、冶炼加工、化工反应等生产现场的实时感知和数据采集能力。建立统一的数据集成和管理平台，实现对研发、生产、经营、运维等全流程数据集中管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应用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网络进行升级，建设泛在感知互联的工厂运行环境。

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业开发应用基于数据驱动、机理模型、经验模型、仿真模型的先进工艺控制系统，优化生产作业设备运行参数。建立面向原料进料、反应过程、冶炼过程、质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等重点环节的实时监控、异常工况预警、全流程动态调度、智能处置。构建面向主要生产场景、工艺流程、关键核心设备的数字孪生模型。鼓励劳动强度大、作业环境恶劣、安全风险较大、精度要求高的岗位应用机器人。建立集成客户服务、经营管理、生产执行和过程控制等信息的企业管理与经营决策系统。

加快企业管理体系变革。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示范与分级贯标评定。组织开展两化融合度评估，明确不同融合度企业的发展重点和提升路径，引导企业逐级或跨级提升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水平。支持优势企业两化融合先进实践经验的推广复制，将配套企业纳入共同的供应链协同、质量管控、合作研发等管理体系中，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智能化水平提升，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支持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

经营管理、产品服务等环节的普及应用和协同创新。

（二）推动工业互联网赋能

加快原材料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推动标识解析在供应链协同、产品追踪溯源、库存管理等方面的探索应用。鼓励龙头企业打造和各企业之间的网络化协作平台，实现多生产基地的资源共享与协同制造。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产业链供应链一体化，构建面向特定行业和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专业技术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企业基于平台打通企业端与用户端数据，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对产品结构和制造流程进行重构，实现从大规模批量生产向大规模定制化生产转变。打造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探索原材料行业与物流、城建、能源等行业的跨领域融通。鼓励原材料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第三方机构等牵头打造专业化、特色化的原材料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关键设备的数字化改造和上云上平台。聚焦重点环节培育和推广一批流程管理工业APP和解决方案，为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软件使用、生产制造、设备运维、经营管理、仓储物流等服务。加快探索原材料工业与“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打造更多典型应用场景，赋能企业提质降本增效。

（三）夯实数字化支撑基础

分行业推进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搭建智能制造标准试验验证平台，在重点行业与领域加快开展标准试点与推广。支持组建行业智能制造联盟、设立专家委员会。分行业、分场景培育一批原材料智能

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工业互联网服务供应商，遴选、发布供应商名录。针对原材料工业特点，形成一批数字化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加大信息化与专业化结合的复合型人才、团队培养力度，形成一批原材料工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领军队伍。深化实施原材料生产企业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推动商用密码技术应用，提升重点行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能力。

专栏 4 数字化赋能工程
开展试点示范。制定重点行业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指南、行动计划，推进集智能生产、智能运维、智能管理于一体的智能矿山和智能工厂（车间）试点示范。推动矿山工业互联网及智能装备研发和应用，鼓励 5G、大数据等在矿山和工厂中的推广应用，为企业数字化建设提供安全便捷的网络连接。 构建服务平台。制定“工业互联网+重点行业”行动方案，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建设贯通消费与生产、供应与制造、产品与服务、具有原材料行业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地方政府、园区管理部门建设本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治理体系和行业管理手段的现代化。 完善标准体系。围绕智能工厂参考架构、数据交换技术规范、数据采集规范等，制定一批智能制造相关标准。 到 2025 年，在原材料领域建设 100 个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10 家以上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

七、保障产业体系安全化

（一）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合理开发国内矿产资源。加大铁矿石、铜、钾等紧缺性矿产资源探矿力度，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采取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的先进工艺和设备，高效集约利用低品位矿，鼓励综合利用复杂共伴生矿及矿山固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时，与战略性矿产资源区域充分衔接。适当新建高标准矿山，

强化国内矿产资源“压舱石”作用和基础保障能力。优化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机制，科学调控稀土、钨等矿产资源的开采规模。完善矿产资源权益金政策。

拓展多元化资源供给渠道。开发“城市矿山”资源，支持优势企业建立大型废钢及再生铝、铜、锂、镍、钴、钨、钼等回收基地和产业集聚区，推进再生金属回收、拆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发展。构建国家和企业共同参与，产品储备和资源地储备相结合的矿产资源储备体系。完善矿石交易市场体系，形成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定价机制。推进矿产资源领域国际合作，按照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原则，优化境外投资结构和布局，规范有序参与境外资源开发，增强矿产资源全球经略能力。鼓励轻烃等低碳石化原料进口。严格执行再生资源进口标准，推进优质再生资源进口。

专栏 5 战略资源安全保障工程

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有关规划要求，实施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实现找

矿增储。支持铁矿石、铜矿、稀土等国内重点矿山建设，遴选建设一批重要无机非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基地。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鼓励企业规范开展境外资源勘探开发，建设采选冶一体化等综合性资源基地。

到 2025 年，资源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构建稳定开放的资源保障体系，形成一批国内一流的大型重点矿产开发企业，建设 15 个以上重点非金属矿高效开发利用基地。大幅提高铁金属国内自给率，废钢比达到 30%以上，再生铜、铝产量比例分别达到 35%、20%。

（二）增强配套支撑能力

拓展配套供应渠道。梳理原材料重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 短板，开展关键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原辅料等供应安全评估，制定配

套供应保障工作预案。推动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产业链供应链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关键配套产品的供需对接。支持企业建立应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储备体系，提高应急保供能力。鼓励企业制定实施“备胎”计划，推动供应渠道多元化布局。支持产业集聚区开展第三方备品备件原辅料供应服务。

强化短板装备开发应用。围绕地压监测装备、协同熔炼技术装备、大型熔铸设备、新型速凝冶炼设备等专用生产装备，高精密轴承、特种阀门、高压泵等关键零部件，无损检测设备等精密仪器仪表，支持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与配套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加快突破瓶颈制约，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鼓励企业积极开发使用创新装备。适时调整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专栏6 补链强链工程
组织协同攻关。鼓励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组织高端专用生产装备、核心零部件、测试用精密仪器、核心原辅料、工业基础软件等协同攻关，打通供应链堵点断点。 拓展配套渠道。推动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产业链供应链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关键配套产品的供需对接，建立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联盟，支持企业间组建联合体，通过产业协同构建自主可控的生态体系。研究建立统筹兼顾战略储备和商业储备的储备体系，支持企业制定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重要物资、关键装备、备品备件等应急储备制度与工作预案，合理规划储备品种与储备周期，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到2025年，主要产业链供应链断点堵点得到有效疏解，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三）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强化企业本质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大安全技术改造力度，淘汰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技术装备。推动企业源头治理，降低安全风险，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落实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体系，研究制定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实施指南，开展试点示范。推进化工园区智慧化建设，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强化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支持、鼓励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作用，做好安全生产培训。指导企业完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实施

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国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各地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将规划主要内容和重大工程纳入本地区重点工作安排。石化化工、钢铁等重点行业围绕规划目标任务，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建立中期评估机制，对规划的完成情况及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动态跟踪，必要时按程序对规划内容进行调整。行业组织充分发挥连接企业与政府的桥梁作用，及时反馈规划实施问题和建议。

（二）加强政策协同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财税、金融、投资、进出口、能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价格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同配合。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把规划作为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用地用海审批的重要依据。对规划涉及的化工园区、基地、示范项目、重大工程等布局建设应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开发建设规划和建设项目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规划涉及的重大工程。深化产融合作，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通过金融服务、股权投资等方式，积极支持符合规划的项目。积极运用国际通行规则，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

（三）强化人才保障

引导高校根据原材料工业发展需要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扩大矿山开采、冶金、材料、化学等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规模。深化新工科建设，优化相关领域专业结构。开展原材料工业重点领域人才需求摸底，建设产业人才大数据平台和专家信息库。加强急需紧缺工程师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计划。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人才引进和服务保障力度。实施新材料人才培养计划，持续组织新材料领域人才出国（境）、国内培训。

（四）加大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规划内容、实施进展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制定精细化产业政策，消除社会将原材料工

业“一刀切”列入“两高一资”行业的误区，切实增强行业自信，引导产城共融发展，为原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作用，加强规划的宣贯、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1年12月15日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是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加强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职业技能培训大规模开展。2019年，国务院决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000亿元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五年来，全国共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近1亿人次；其中，培训企业职工超过3000万人次，农民工超过4000万人次，贫困劳动力超过900万人次。全国技能人才总量超过2亿人，高技能人才超过5000万人，均比“十二五”期末有较大幅度增长。技能人才总量扩大，结构逐步优化，就业质量不断提升。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建设技能型社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技能提升行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发展实体经济，亟需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创造广阔空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就业新增长点、新就业形态不断发展，劳动者参加培训提升人力资本和专业技能的内在动力逐渐增强。

但也要看到，“十四五”时期职业技能培训面临新的挑战。产业

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对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才培养培训不适应市场需求的现象进一步加剧。“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与用人需求存在差距。职业技能培训难以适应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发展要求，培训基础能力薄弱，针对性有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支持服务体系亟需完善，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有待进一步优化。职业技能培训的规模质量与建设技能型社会需求仍有差距，必须深刻认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短板和不足，全面分析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工作力度，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建设规模宏大、质量过硬、结构合理的技能劳动者队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配合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吸引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大力弘扬和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聚焦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升，注重培养劳动者的职业道德和技能素养。

——坚持就业导向、提质扩容。牢固树立职业技能培训为就业服务的理念，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扩大培训规模，为劳动者储备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提高工作能力。

——坚持共建共享、协同发力。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的统筹利用，发挥公共实训基地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等功能作用，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社会资源依法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共建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市场引导、政府支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引导劳动者根据社会需要和个人需求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更加完善。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形成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劳动者职业生涯全程，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

——共建共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更加健全。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机制，持续推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扩容提质，优化公共职业技

能培训资源供给。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稳步扩大培训规模，持续提升培训质量，技能劳动者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就业创业能力明显提高，高技能人才不断涌现。破除学历、身份等限制，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更加顺畅，多元化评价方式不断完善，技能等级与薪酬分配的联系更加密切，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和推动技能成才的作用更加显著。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更加有效。培训与就业的衔接更加紧密，形成个人投入、企业支持、政府补贴共同投入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形成职业技能培训多元供给体系，市场引导和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共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力度更大、效率更高。

专栏1 “十四五”时期职业技能培训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1—2025 年目标	属性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7500万	预期性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3000万	预期性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4000万	预期性
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800万	预期性
新建公共实训基地（个）	200	预期性

三、健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职业培训计划，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培训质量。制定出台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着力完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持续增强技能人才发展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政府补贴培训为有益补充，以行业企业、公共实训基地、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探索“互联网+”、“智能+”培训新形态，推动培训方式变革创新。

（五）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技能培训机制，支持各类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和数字技能普及性培训等，支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及项目制培训。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调整工作及培训时间，依法保障职工参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落实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深化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按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六）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

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计划。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和其他青年群体为培训对象，以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开展青年职业技能培训，增强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实施青年学徒培养计划，通过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大力开展青年创业培训、新职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

实施退役军人培训计划。结合退役军人实际和就业愿望，推行适应性培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合理就业预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各地对接共享优质教育培训资源，逐步实现退役军人跨省异地培训。依托高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等现有资源挂牌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发挥示范作用。

实施农村转移劳动力等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以输出地为主，组织当地农民工和返乡入乡农民工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促进其就近就业创业。以输入地为主，大力开展促进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要注重对准备外出就业青年农民工的职业指导和培训工作，依托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促进其职业技能提升。积极推进乡村建设所需的农业农村本地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强化高素质农民先进实用技术技能培训，

推进各类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和其它涉农技术培训，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

做好其他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做好妇女职业技能培训，组织适合女性就业的育婴、家政等急需紧缺职业培训和编织、手工制作等专项技能培训。结合失业人员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提升转岗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以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

开展技能帮扶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困难职工家庭、社会救助对象和残疾人，重点依托职业院校，实施技能帮扶千校行动、雨露计划、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七）加强创业培训和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实现创业阶段全覆盖，组织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参加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企业经营发展等培训，提升参训人员的项目选择、市场评估、创业计划等能力。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人员提供培训指导服务。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广泛开展数字技能、媒体运营、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

（八）加大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供给。

健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

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试点，完善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利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技能实训有关制度，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实训网络。支持公共职业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聚焦服务农民工等就业重点群体、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增加短期实用性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优先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返乡入乡创业就业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增加职业技能培训公共资源供给，开展送培下乡、送培上门，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技能人才智力支持，增强其内生发展能力。

专栏2 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行动
1.实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优化公共实训基地区域布局，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新建一批公共实训基地，遴选培育一批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服务的实习实训机构。 2.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强化公共实训基地的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做好公共实训基地与院校、企业实训基地的有效衔接。支持各地以公共实训基地为平台，统筹整合运用院校、行业协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培训资源，提高培训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和使用质量。支持危化企业集中的地区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建立或改扩建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实操实训。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每个化工园区都有配套服务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3.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优化县域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推动县域层面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融合，选取部分县级行政区开展试点，赋予其更多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 4.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制定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实施方案，结合农民工就业意愿和需求，为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注重提高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5.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依托职业院校、企业等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研修交流。

专栏3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1.建设一批技工院校。支持生源数量较充足、具备发展技工教育条件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通过优化布局结构等方式，建好技工院校。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对西藏、南疆四地州等地技工院校予以重点帮扶。

2.设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落实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支持政策，支持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分层分级设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根据地区产业发展需要，支持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分层分级设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能推广等带动作用。

3.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每两年举办一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引导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状况，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

（九）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鼓励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工培训中心、网络学习平台、职业院校，开展职工培训。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训结合型企业，鼓励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应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

（十）推进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突出职业技术（技工）教育类型特色，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训规模。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师学院建设。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培训资源优势，提升培训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实施院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动员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积极为毕业年度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并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畴。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可按规定承担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强化

校企合作，为学生提供全方位技能培训服务。

专栏4 院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
1.为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专项服务。组建专业化就业创业导师队伍，围绕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和新职业发展动向，推出线上线下课程，为毕业年度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服务。 2.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创造条件为毕业年度学生开设中短期技能培训班，技能培训内容要适应新职业、新技能和新就业形态的变化，对接人力资源市场、企业 and 学生需求，因材施教，特色办班。 3.提升毕业生创业能力。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毕业年度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加强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网络创业等培训。

（十一）支持民办培训机构和线上培训平台规范发展。

依法鼓励支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规范发展。通过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源提供民办职业培训服务。强化对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质量的督导，建立行业自律机制。鼓励各地依托企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的数字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推进培训资源库开发应用，支持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平台建设。加速推进规范化管理，形成线上培训平台审核、评价与退出机制，探索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将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当地培训机构目录。

五、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十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加强职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培育，研究编制职业素质纲要。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结合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等重大赛事、活动，广泛开展宣传。依托博物馆、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场所，推动设立技能角、技能园地

等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引导全社会关注技能、学习技能，投身技能报国，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十三）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依托各类企业，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员工、转岗员工和在职职工参加学徒培训，通过企业、院校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对风险偏高的技能操作型岗位新招录员工大力推行学徒制。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校企共订人才培养方案，共担培养成本。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建筑业以及现代农业等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大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研修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对企业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

加大能工巧匠培养力度。加强专项职业能力开发，组织同业交流，做好关键技能和绝招绝技传承。通过举办手工技能大赛，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传统建设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鼓励传统技艺传承人走进当地中小学校，开展手工技艺传承人教育。积极推进乡村建设工匠等本土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乡村建设人才。创建特色劳务品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加强技能培训、示范引导、品牌培育。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需要，培育一批服务乡

村振兴的能工巧匠。

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建立技术工人需求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做好急需紧缺技术工种目录编制发布工作。对接技能密集型产业，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环节集中，重点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大力培养先进制造业技术工人，着力开展现代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

（十四）高质量推动产训结合。

开展产训结合建设试点行动，促进产业链和职业技能培训链有效衔接。立足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生产需要，开展产训结合城市和企业试点，促进企业生产和培训有效衔接。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职工开展培训，提升全产业链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效益。

专栏5 产训结合建设试点行动
1.产训结合试点城市。在主导产业突出、基础条件较好的城市开展产训结合试点，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技能人才培养和就业服务。试点城市应具有较强的经济产业基础和相对丰富的技能培训资源，能够推出切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先行引领带动作用。 2.产训结合试点企业。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开展试点，积极发挥企业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促进企业生产实训与公共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 3.产训结合试点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培训机构（包括公共实训基地）的培训功能，建设一批高质量、服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

（十五）加强全民数字技能培训。

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培养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数字营销等新技术培训力度。引导企业加强数字工作场所的职工技能培训。

专栏6 数字技能提升行动

1.加强数字技能相关标准建设。修订职业分类大典，对数字技能类职业进行标注。积极开发数字技能类新职业，制定数字技能类职业的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

2.编制数字技能相关职业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发布培训标准和课程方案，加大数字技能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力度，组织开发面向全体劳动者的数字技能通用素质培训教材。

3.推进数字技能类人才评价工作。推进数字技能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引入数字技术，创新评价方式。

4.开展数字技能类职业技能竞赛。各地各行业在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时，设立与数字技能相关赛项，全面推动数字技能提升。

5.提升数字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培育一批具有数字技能培养优势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培育一批数字技能培训优质职业院校。打造一批功能突出、资源共享的区域性数字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全面提升数字技能实训能力。

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

（十六）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工作多元化、多层次标准框架体系。

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组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探索利用数字化技术开展职业分类。围绕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和急需紧缺职业，加快新职业发布及国家职业标准开发，动态修订完善国家职业标准。建立健全由职业标准、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国际可比的职业标准体系。

（十七）加强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建设。

贯彻国家教材工作总体要求，落实职业培训教材管理工作有关规定，以国家职业标准、职业培训课程规范为依据，建立完善适应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高质量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体系。定期完善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建设规划目录，鼓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

积极参与规划教材编写与数字资源开发。强化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职业道德、法律意识、质量意识、安全环保等通用职业素质培训教材精品化开发，加强职业培训教材开发更新，加快开发新兴产业、新技术、新职业、数字技能职业培训教材，加速推进职业培训数字资源建设。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加强教材与数字资源审核，加强教材与数字资源使用情况检查督导。

（十八）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实施培训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师资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并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建立和完善培训教师在职培训和到企业实践制度，开展师资技能提升培训，持续开展师资专项培训计划。加快培养既能讲授专业知识又能传授操作技能的一体化师资队伍，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和培训。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从企业高技能人才与技能劳动者中着力培养、充实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和能承担培训任务的人员，完善培训教师 and 有关人员执教执训履历档案。建立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支持将高技能领军人才、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竞赛优秀选手纳入师资库。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持续组织全国“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鼓励优秀创业培训师资等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

专栏7 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工程 1.职业标准开发。结合科技发展、技术更新，制定或修订颁布250个国家职业标准。 2.职业培训包开发应用。由相关部门推荐专业人员，通过国家职业培训包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和组织开发一批培训需求量大的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在全国范围内培育一批职业培训包应用培训机构。 3.职业技能培训师资研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师资研修中心和企业实践基地，组织师资培训和研修交流活动。
--

（十九）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建设。

构建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依托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和全国社会保障卡服务平台，实现培训对象实名认证，探索通过社会保障卡缴纳职业技能培训费和领取补贴费。统筹利用现有资源，提升全国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考务管理和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水平。

七、完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二十）拓宽技术工人职业发展通道。

促进技术工人成长，完善职业发展通道，形成纵向有阶梯、横向可贯通的人才发展路径。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术工人职业发展空间。扩大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推动融合发展。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人员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探索建立技能学分，与国家学分银行互联互通。研究探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间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

（二十一）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技能人才使用、待遇挂钩。加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大力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技术支持和工作指导。加强对行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支持和指导。鼓励地方紧密结合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有序开展新职业培训评价试点工作。推动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

（二十二）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大力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推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地落企，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对技能人才建立以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等为参考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推动企业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探索技能激励机制。定期发布工资价位，指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做好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切实维护、保障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机会。推动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二十三）加强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

完善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在各级各类表彰中的倾斜力度。做好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工作。组织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培育、使用技能人才成效突出的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进行表彰。

（二十四）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竞赛为基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通过以赛代训引领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和筹办工作，依托院校、企业等资源，培育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究（研修）中心和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指导上海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定期举办全国技能大赛。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队伍建设，提高竞赛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

八、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二十五）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与本规划的衔接和组织实施，确保规划重点任务和行动落到实处。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加强组织协调，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

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应急、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效果。

（二十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投入力度。

多方筹集资金，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保障。健全市场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的支持。对购买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可按规定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已有职业培训资金（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建立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补贴标准。高危行业企业要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和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中足额安排安全技能培训资金，用于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建设、职业培训包开发应用、师资和管理人员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二十七）加强管理服务和监管。

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管理服务和督导评估体系，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对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培训资金等进行规范管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培训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推进“制度+科技”、“人防+技防”

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优化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强化社会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并依法依规严惩。

（二十八）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合作。

加强国际合作，推动与各国在职业技能领域交流互鉴。完善国际区域培训交流机制和对话平台。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内紧缺技能，引进高水平师资、课程、教材等资源。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支持职业院校青年学生、毕业生参加青年实习生交流计划。支持职业院校探索与其他国家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师生交流互访。积极举办“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等，推动对外技能合作交流，充分展示中国技能发展成就。

（二十九）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平台 and 载体，大力宣传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大力推广技能人才培养典型经验，不断强化“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导向，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的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1〕69号

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的若干措施》已经部党组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10日

关于进一步落实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细化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下简称“国办32号文”）等国家支持科技创新文件要求，扎实推进部党组有关科技创新系列政策落地，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自然

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落实科技创新有关政策提出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落实科研经费管理政策

（一）全面贯彻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最新要求。贯彻落实国办 32 号文、《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8 号）和《财政部关于〈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教〔2021〕203 号）等文件精神，在做好“放管服”的基础上，各单位要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出成果、出人才。

（二）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简化项目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提高间接费用比例。经费中的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加强对部系统项目承担单位落实情况的督

导，切实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

（三）改革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部属科研院所可从基本科研业务费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科研院所自主决定。基本科研业务费结余资金由部属科研院所按照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要求统筹使用，不再收回，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快资金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40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年度预算的50%。

（四）探索经费包干制试点。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条件的科研院所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五）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科研院所和中央财政科研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本单位内部管理规定，落实下放预算调剂权、及时拨付经费、聘请科研财务助理、改进结余资金管理、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改进财务报销管理、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实施动态监管，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使用合理规范。

二、强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激励

（六）重奖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团队（个人）。落实部党组“重奖高层次创新人才围绕主责主业干事创业”的要求，对在国家重大需求、自然资源部主责主业的重大工程等重点工作中，开展研究式调查，做

出重大科技创新贡献和重要业务革新的部系统团队或个人，部给予物质奖励。鼓励各单位对国家科技奖、部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团队（个人）等匹配奖金，加大激励力度。

（七）加大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激励力度。加快推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绩效工资单列，完成首批绩效工资单列人才名单申报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足额兑现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创新津贴。

（八）继续给予青年科技人才研发激励。部系统青年科技人才所在单位提出需要支持的任务，报部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由部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务主管部门结合青年科技人才所在单位承担的项目经费情况进行统筹安排。鼓励青年科技人才申报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等科技计划有关项目。青年科技人才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

三、建立绩效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

（九）建立部属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部署，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收入差距等因素建立部属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部属科研院所应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按要求向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或支撑部主责主业重大任务、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鼓励对两院院士和急需紧缺、业内认可、

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实施年薪制、协议工资等工资分配方式。鼓励其他单位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等有关政策，加大对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的激励力度。

四、兑现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岗位聘任政策

（十）落实第二、三梯队人才岗位聘任政策。深化部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调整方案，加大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岗位聘任政策落实力度。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第二梯队人员直聘专业技术二级岗所需的岗位指标，部直属单位由部统筹安排，地调局所属单位由地调局统筹安排。第三梯队人才可不受任职年限限制，凭借专业能力和科研业绩参加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竞聘。各单位要制定实施细则，在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的基础上，予以重点保障。各单位要建立基于科研成效和岗位绩效的考核机制，签订岗位绩效考核责任书并严格开展考核，做到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形成良性循环。

五、急需紧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可适当延迟退休

（十一）第二、三梯队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延迟退休。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调动发挥保障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干事创业的活力与动力。入选部第二、三梯队以及其他急需紧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所在单位领导班子经集体研究，认为确系在部主责主业中急需的以及技术力量薄弱领域需要的、在业务上起把关作用或在学科中起带头作用，退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征得本人同意后，可以办理延迟退休手续。各单位应结合驻地养老保险政策和本单位人才队

伍情况，本着从严控制的原则，稳慎开展入选部第二、三梯队人才的延迟退休审批工作，避免因与驻地养老保险政策冲突，影响相关人员办理退休手续。

六、进一步支持自然资源领域国际学术交流合作

(十二)支持自然资源领域科研人员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举办自然资源领域的专业性或科技性国际会议，如因国际惯例及工作需要确需延长会期，且已有预算安排的，可说明原因及必要性，报部审批。部属单位为解决实际工作需要拟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并承担国际旅费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照国办 32 号文规定的项目执行范围实施；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特邀代表，主办单位已有预算安排的，可明确适用条件并说明必要性，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一并报批；援外专家和引智专家可按商务部、科技部有关规定办理。各单位应及时制修订内部管理规定，进一步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切实改进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方式，在出访报告提交等方面为科研人员提供便利。

部科技、国际合作、财务、人事、纪检监察等主管司局将建立机制，定期对各单位贯彻落实部党组关于鼓励科技创新政策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检查结果在部系统通报。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科技工作政策，落实部党组关于加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的激励措施，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制度措施，大力推进自然资源科技创新。

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评〔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许可条例》），依法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依法逐步将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的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其排污许可证。

（二）实施范围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对《名录》未作规定但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产废单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名录》第八条规定，提出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建议，报我部确定后开展试点。

（三）适用标准

产废单位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固废相关事项申请与核发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以下简称固废技术规范）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等 45 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工业固废相关要求与固废技术规范不一致的不再执行。

（四）实施方式

对于固废技术规范实施后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固废技术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一并载明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固废技术规范实施前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无需单独申请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重新申请、变更时，依法申请延续或重新申请、变更，并按照固废技术规范在排污许可证中增加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五）排污许可证内容

产废单位申请、延续、变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提交工业固废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排污许可证中应载明工业固废的基本信息，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信息，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信息，以及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指导产废单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应加强对产废单位的指导。产废单位在申请、延续、变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之前，应提前对照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抓紧整改，在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前达到许可要求。产废单位申请、延续、变更、重新申请排污

许可证时，应严格对照固废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全面、准确、完整、规范填报工业固废相关内容，具体包括：产生的工业固废种类、产生环节、去向；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基本情况；应遵守的污染防治有关标准和规范；记录台账、提交执行报告的内容频次等。产废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二）加强排污许可证审核把关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排污许可证审批人员与固体废物管理人员的联合审核机制，固体废物管理人员参与排污许可证工业固废部分的审核过程，共同做好把关工作。审查排污许可证中的工业固废许可事项时，应重点审核申请材料中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是否符合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要求是否符合固废技术规范，对不符合《许可条例》规定的法定条件的产废单位，依法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对工业固废产生量大、种类复杂的产废单位应开展现场审核。

（三）推动信息共享

排污许可证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应当明确工业固废台账的记录内容、频次、形式等，台账记录要求与现行有效的固废管理制度充分衔接，避免多套台账、重复填报。我部将优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and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强化排污许可与固体废物相关管理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企业在排污许可和固体废物相关业务办理中实现“单点登录、一网通办”。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引导产

废单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一般工业固废台账信息。

三、组织保障

（一）做好组织实施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筹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工作，加强对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指导。我部定期调度工业固废排污许可工作进展。

（二）开展宣贯培训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地方实际，组织技术专家和业务骨干加大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力度，确保排污许可证审批、固体废物管理、生态环境执法等相关人员及产废单位、有关技术机构掌握管理要求。尤其要加强对固废技术规范实施前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的指导，提醒其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前做好固废许可准备工作，避免影响其延续、变更、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加强证后监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排污许可证监督执法，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废的，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进行台账记录、提交执行报告、开展信息公开的产废单位依法处罚。在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和排污许可提质增效相关工作中，重点关注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固废许可事项质量和执行情况。

（四）持续帮扶指导

我部将对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固废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进行帮

扶指导，继续运用包保工作机制，组织专家加大技术指导力度，跟踪工作进展，适时开展现场指导。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印发《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

环办固体函〔2021〕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加强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提升尾矿库环境监管效能，我部组织编制了《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29日

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

为强化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筑牢防范尾矿库环境风险的底线，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要求，指导各地精准划分尾矿库环境监管等级，制定本技术规程。

一、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分级，因地制宜，实施差异化环境监管；坚持突出重点，

精准防控，集中力量优先抓好环境风险突出的尾矿库；坚持科学合理，简便易行，便于操作和实施，提升尾矿库环境监管效能。

二、适用范围

适用对象为除贮存放射性尾矿以外的运营（含在用、停用）、封场（闭库）的尾矿库。

赤泥库、锰渣库、磷石膏库等的环境监管分类分级工作可以参考本规程。

三、工作流程

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首先依据尾矿所属矿种类型和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定性分类，再按尾矿库生产状态选取关键指标进行定量分析，确定尾矿库环境监管优先序。

（一）定性分类

按照尾矿所属矿种类型与周边环境敏感程度进行矩阵分析。

1. 尾矿库所属矿种类型

根据不同矿种及采选工艺的尾矿特征污染物情况，将尾矿库按照尾矿所属矿种类型分为 A、B、C 三类：铅锌矿尾矿库、铜矿尾矿库、汞矿尾矿库为 A 类；镍矿尾矿库、锡矿尾矿库、涉氰金矿尾矿库、钨钼矿尾矿库、锑矿尾矿库为 B 类；浮选金矿尾矿库、铁矿尾矿库、其他金属及非金属矿尾矿库为 C 类。

2. 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将尾矿库分为高敏感、中敏

感、低敏感三个程度。

高敏感：尾矿库库址位于长江和黄河干流岸线 3 公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跨国境河流 10 公里范围内；365 个水质较好湖泊与市、县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10 公里区域内。

中敏感：尾矿库库址位于长江和黄河干流岸线 3-10 公里、重要支流岸线 1-10 公里范围内；365 个水质较好湖泊与市、县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10-30 公里区域内。

低敏感：其他区域内的尾矿库。3. 矩阵定性分类

综合进行矩阵分析，将尾矿库分为 I、II、III 三类（见表 1）。对尾矿库定性分类赋基础分，I、II、III 三类分别赋值 60、50、40 分。

表 1 尾矿库环境监管定性分类表

类别 敏感程度	A 类			B 类					C 类		
	铅锌矿	铜矿	汞矿	镍矿	锡矿	涉氰金矿	钨钼矿	锑矿	浮选金矿	铁矿	其他金属及非金属矿
高敏感	I			I					II		
中敏感	I			II					III		
低敏感	II			III					III		

（二）定量分析

按照尾矿库的生产状态分为在用、停用、封场（闭库）三类，对各类尾矿库确定 5 项环境监管评价指标。5 项评价指标分为共性评价指标和差异性评价指标，分别选取关键的环境监管评价指标进行定量赋分。

共性评价指标为“尾矿库等别”“尾矿库启用时间”“环境风险控制”“主要污染防治设施”4项，共性评价指标赋分最高30分。差异性评价指标1项，在用尾矿库选取“尾矿入库形式”，停用尾矿库选取“是否为无主库”，封场（闭库）尾矿库选取“是否通过闭库验收”；差异性评价指标赋分最高10分。

1. 共性评价指标与赋分

（1）尾矿库等别（10分、5分、0分）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赋值10分；四等尾矿库赋值5分；五等尾矿库赋值0分。

（2）尾矿库启用时间（5分、0分）

尾矿库启用时间为2005年以前的尾矿库，赋值5分；启用时间为2005年（含）以后的尾矿库，赋值0分。

（3）环境风险控制（5分、0分）

近3年内存在被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或因环境问题与周边存在纠纷，或近3年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尾矿库赋值5分；其它的，赋值0分。

（4）主要污染防治设施（0分、5分、10分）

尾矿废水达标排放或不外排，地下水水质监测井、渗滤液收集设施正常运行的，赋值0分；尾矿废水达标排放或不外排，两项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或不正常运行的，赋值5分；其他的，赋值10分。

2. 差异性指标与赋分

（1）在用尾矿库尾矿入库形式（10分、5分）

尾矿湿排入库的尾矿库赋值 10 分；干堆入库的赋值 5 分。

(2) 停用尾矿库是否为无主库（10 分、5 分）

无主库赋值 10 分；有生产经营主体或政府指定单位能够正常维护的尾矿库赋值 5 分。

(3) 封场（闭库）尾矿库是否通过闭库验收（0 分、10 分） 按照有关规定完成闭库并通过闭库验收的尾矿库赋值 0 分；未验收的赋值 10 分。

（三）划分环境监管等级

1. 定性分类与定量分析赋分汇总

将尾矿库定性分类基础分与定量指标赋分加和汇总，确定尾矿库分类分级总分值（见表 2）。

表 2 尾矿库赋分汇总表

赋分 / 生产状态 / 分类指标		在用	停用	封场 (闭库)
一、定性分值（I、II、III）		60、50、40		
二、定量分值		40		
共性 指标	1、尾矿库等别	10, 5, 0		
	2、启用时间	5, 0		
	3、环境风险防控	5, 0		
	4、主要污染防治设施	0, 5, 10		
差异性 指标	1、尾矿入库形式	10, 5	/	/
	2、是否为无主库	/	10, 5	/
	3、是否通过闭库验收	/	/	0, 10

2. 划分等级

按尾矿库分类分级总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划分尾矿库的环境监管等级。总分 85 分（含）以上为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65 分（含）至 85 分为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65 分以下为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原则上对一级和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实施重点管控。

（四）其他

1. 尾矿库当年新投入运营的，应测算划分其环境监管等级。
2. 尾矿库环境监管评价指标信息发生变化的，应重新测算划分其环境监管等级。
3. 尾矿库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或应急预案中相关措施未落实，且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经有关部门通报或企业自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经专家研判需提高环境监管等级的；应调高其环境监管等级。
4. 尾矿库封场（闭库）后，连续两年没有渗滤液产生或产生的渗滤液未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且地下水水质连续两年不超出上游监测井水质或区域地下水本底水平，可不再划分其环境监管等级。

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通知

环办综合〔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细化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规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我部制定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以下简称临时报告）的编制，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保障报告的规范性。

（一）相关环境信息的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陈述，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二）使用的术语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约定；

（三）涉及排放量等较为重要的数据，测算数据时使用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的选取方法和选取理由；

（四）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等除特别说明外，应当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五）使用的语言、表述应当通俗易懂，便于公众理解，增强报告的易读、易懂性；

（六）应当遵循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和排污许可等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企业可以增加披露所使用的其他的行业分类规范、数据、资料作为参考。

第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本准则第四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本准则

第四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符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和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或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按照上述条款披露环境信息，同时披露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依法设置排污口但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要求披露环境信息，同时披露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依法不设置排污口的，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本准则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涉及的环境信息。

第二章 年度报告

第一节 目录和名词解释

第四条 年度报告封面应当载明企业的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年度、编制日期等。

年度报告扉页应当刊登如下承诺：企业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文件，对可能造成公众理解障碍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准确、通俗易懂的解释。

第二节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第六条 企业应当对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情况、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等进行摘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一）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包括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和正在申请等情况；

（二）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包括各种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量，碳排放量等；

（三）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第三节 企业基本信息

第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以下基本信息：

（一）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属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企业性质，以及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情况；

（三）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的名称，以及生产工艺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名录）的情况。

第四节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第八条 企业应当披露有效期内或正在申请核发或变更的全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的相关信息：

（一）许可名称、编号、获得许可的审批文件、核发机关、获取时间和有效期限；

（二）主要许可事项。

第九条 企业应当披露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一）环境保护税分税目缴纳额、实际缴纳总额；

（二）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征或免征的情况。

第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有变化的，应当全部披露。

第五节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披露安装和运行的全部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一）污染防治设施的名称、对应的产污环节、处理的污染物、对应排污口的名称、编号；

（二）年度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名称、排放的污染物、次数、日期及时长、主要原因；

（三）污染防治设施由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的应当提供运维方信息。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一）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污口的数量；主要排污口各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总量、水污染物日均浓度的年度平均值、大气污染物小时浓度的年度平均值；各排污口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及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情况；

（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名称，各监测点位主要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实际排放浓度；

（三）全年生产天数、自行监测天数（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次数；委托的第三方检（监）测机构进行自行监测的，应当提供第三方机构名称、资质等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一）名称、种类、成分、等级（一类或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二）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和利用处置量；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类型（一类或二类）、面积、累计贮存量 and 经纬度坐标等；

（四）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格和技术能力，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

企业应当披露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包含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一）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

（二）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与利用处置量、累计贮存量；

（三）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面积和经纬度坐标等；

（四）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依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披露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形态（液体、气体、固体）、毒性、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披露噪声排放监测点位名称、位置、执行标准、排放限值、实际排放值等信息。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施工扬尘、装卸物料采取的防治扬尘污染的主要措施。

第十八条 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当披露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应编制公开的次数、实际编制公开的次数和发布信息。

第六节 碳排放信息

第十九条 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披露碳排放相关信息：

（一）年度碳实际排放量及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

（二）配额清缴情况；

（三）依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或技术规范，披露排放设施、核算方法等信息。

第七节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 (一)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 (二)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第八节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 (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机关、备案编号;
- (二)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 (三)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应当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应当披露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包括响应时段、预警等级、绩效分级结果、预警措施要求、措施实际执行情况等信息。

第九节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处罚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披露受到的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包括判决书下达时间、判决机关、判决书文号、判决书原文等信息。生态环境司法判决包括因针对企业的环境行政行为(包括许可、处罚和强制措施)引发的行政诉讼裁判;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引发的行政、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裁判调解以及磋商;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引发的侵权民事诉讼的裁判。

第十节 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就环境信息临时披露情况，披露年度临时报告发布数量和主要情况等信息。

第十一节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发债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披露参照本准则第八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等条款所涉及的内容。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封面应当载明企业的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时间等，临时报告封面载明的报告时间不得早于实际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扉页应当刊登如下承诺：企业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中环保信

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以下基本信息：

（一）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属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企业性质，以及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就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新获得、变更、撤销等情况，披露变更事项、批复机关、批复文件文号、批复时间、批复原文内容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处罚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受到的生态环境司法判决，披露判决书下达时间、判决机关、判决书文号、判决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披露协议签订时间、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披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污染物、最终认定等级等信息。

企业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时，应当披露变更事项、变更内容、主要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准则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准则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试行）》的通知**

应急厅〔202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有关中央企业：

为建立矿山（隧道）事故中被困人员与救援人员有约定的联络沟通，经部领导同志同意，现将《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试行）》（以下简称《联络信号》，见附件1）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抓好《联络信号》的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指导矿山企业、隧道施工企业和矿山（隧道）专业救援队伍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培训，鼓励将联络信号主要内容标注于一线人员佩戴的安全帽内（标注方式详见附件2），确保全体一线人员准确理解和掌握。

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要督促指导国家矿山（隧道）应急救援队伍，将宣传实施《联络信号》融入安全技术服务、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等日常工作中，广泛组织宣传、演示、培训联络信号的应用。

三、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要把

辖区内矿山企业、隧道施工企业宣传实施《联络信号》、安全帽标注联络信号、职工掌握联络信号等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内容。

《联络信号》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联系人及电话：辛文彬，010-64463745）。

附件：1. 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试行）

2. 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安全帽标注方式指引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防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名义乱罚款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1〕323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消防救援局，部机关有关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发布《关于河北省霸州市出现大面积大规模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的督查情况通报》，指出霸州市严重违反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策要求，违规出台非税收入考核办法，组织开展运动式执法，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等多种名义，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乱罚款、乱摊派、乱收费，手法五花八门，逐利特征明显，社会影响恶劣。应急管理部党委高度重视，立即作出部署，要求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防逐利式执法检查，以高水平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践行初心使命坚持执法为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含矿山安监机构、消防救援机构，下同）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教育引导执法人员始终牢记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要自觉对标“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四句话方针，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从思想上解决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的问题，把执法为

民贯彻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党和政府公信力。

二、立即排查整治运动式逐利式执法检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本辖区监管执法工作进行全面摸排和自查自纠，对乱罚款、乱摊派、乱收费问题要立查立改。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坚决杜绝“大呼隆、一阵风”等运动式执法，严防在发生事故后、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企业“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严格落实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严禁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指标与所谓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等，坚决杜绝“为了处罚而处罚”“以安全检查执法名义实施摊派”等收费式的逐利执法。对与民争利、扰民渔利，侵害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对地方政府下达逐利式安全生产执法任务的，要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三、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要全面检查评估监管执法职责下放情况，决不能“一放了之”。特别是对赋权乡镇（街道）承担安全生产执法职责的，要充分考虑基层执法力量、执法人员业务能力等实际情况，定期对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执法程序，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严肃执法纪律，严禁超越法定职责和权限开展执法活动，严禁无证执法，严禁吃拿卡要，严禁简单粗暴，坚决遏制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种歪风陋习，切实维护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四、以高水平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建立科学高效执法检查模式，实行分类分级精准执法，抓准问题，有效督导，聚焦重点企业、重大隐患和第一责任人，以严格规范的执法强力推动企业人、机、环、管各要素的水平提升，切实防控重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出台的各项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寓服务于执法之中，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中关于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的规定，组织专家提供安全咨询和指导，帮助企业防控风险、消除隐患，既不能以乱罚款破坏营商环境，也不能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名不执法、执法“宽松软”，要实现安全监管执法和企业生产经营的良性互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的意见

矿安〔2021〕199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履行非煤矿山安全国家监察职责，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现就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非煤矿山安全监察体制，监督检查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检查指导地方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推动属地监管责任落实，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非煤矿山区域性、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推动非煤矿山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监察内容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开展国家监察，主要监察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下列情况。

（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地方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记“国之大者”，胸怀“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落实“两个根本”，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研究确定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目标、措施和要求，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抓好落实等情况。

（二）落实国家有关法规标准情况。地方政府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矿种和重大风险隐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因地制宜制定并有效实施本地区配套法规、规章和标准，细化安全准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等要求；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及有关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影响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严格考核本地区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层层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认真落实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提出的监察意见，并及时研究整改措施，反馈整改结果等情况。

（三）推动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监管力量建设情况。地方政府加强对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进一步细化政府领导责任；强化落实地方政府领导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积极推行地

方政府领导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组织编制有关部门权力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的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建立完善非煤矿山安全专家库，确保安全监管执法经费、车辆、装备、人员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

（四）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源头治理情况。地方政府优化非煤矿山产业结构，明确本地区各类非煤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制定非煤矿山整合关闭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对确定关闭的非煤矿山制定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示落实情况；加大非煤矿山安全投入，强化尾矿库治理、停产停用尾矿库闭库及销号工作，确保本地区尾矿库只减不增；明确考核指标，推动非煤矿山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建设；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审批程序开展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严禁违反规定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施工，严惩边设计边施工边验收边生产等违法行为，依法吊销、暂扣不再符合法定条件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等情况。

（五）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情况。地方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等要求，落实分类分级属地监管，按照一家企业对应一个执法主体的原则，明确每一个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主体，消除监管盲区；按规定制定、报批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并组织实施，对确定为重点检查对象的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执法

检查，依法严惩未批先建、乱采滥挖、数据造假、隐瞒作业地点等严重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落实约谈警示、公开曝光、联合惩戒和行刑衔接等措施，提高执法综合效能；深入开展监管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进数字矿山、远程监管和网上执法，提升监管执法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信息通报和资源共享，完善非煤矿山安全联合执法机制等情况。

（六）防范化解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和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地方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一地一册”、“一矿一册”安全风险台账，明确安全风险研判、预警信息会商和发布等工作程序和要求，对相邻矿山实施重大风险联防联控；紧盯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督促非煤矿山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抽查检查非煤矿山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督促整改消除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移交的重大事故隐患；落实《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矿安〔2021〕49号），把重大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之前，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拒不执行停工停产指令、蓄意隐瞒造假逃避监管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和问责等情况。

（七）强化对非煤矿山工程施工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情况。地方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外包施工单位监管，严格落

实国家有关非煤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惩违法发包、分包、非法转包、以包代管等违法行为；推动矿山企业将采掘施工外包工程相关信息录入国家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将外包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通报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强化安全设施设计单位、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管，落实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惩租借资质、挂靠资质、以合作等方式变相出卖资质和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报告等违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管，严惩不具备条件培训、不按照大纲培训、不按照标准考核、不依法建立培训档案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教育培训质量等情况。

（八）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情况。地方政府依法依规如实及时报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有力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评估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问责追责，落实事故挂牌督办要求，接受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事故调查工作的指导监督；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严厉打击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违法行为，严格追究相关人员事故责任等情况。

三、监察方式和程序

（一）实行分级负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监察省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负责监察市县两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接受国家

矿山安全监察局委托开展的异地监察工作。

（二）主要方式方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采取查企督政、“解剖式”监察、异地交叉互检、明查暗访等方式和听取汇报、查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资料、抽查检查非煤矿山企业、向地方反馈有关情况等方法实施监察工作。对监察发现的源头性、根本性和共性突出问题，及时采取监察措施，下达监察指令或印发督办函，约谈有关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向地方政府提出监察意见建议；对发现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及时依法移交地方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应当积极参加地方组织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等工作，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

（三）坚持多措并举。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要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职工群众举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接到的群众举报按照《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矿安〔2021〕47号）处理。要建立公开通报制度，对不落实非煤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职责的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对矿山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开曝光。

四、监察频次和工作要求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全国非煤矿山重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发生过重大及以上和典型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集中监察，每个省份抽查检查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非煤矿山不少于3座；对其他有非煤矿山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2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集中监察，每个省

份抽查检查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非煤矿山不少于 5 座。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对辖区内上一年度发生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市县，以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确定的和省级层面确定的非煤矿山重点市县，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集中监察，每个市县抽查检查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非煤矿山不少于 5 座；对其他有非煤矿山的市县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集中监察，每个市县抽查检查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非煤矿山不少于非煤矿山总数的 2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对有关地区开展专项监察，或组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开展异地监察。

五、监察结果处置

（一）提出问责建议。对地方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领导干部履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所规定职责不到位或存在阻挠、干涉安全监察、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等行为的，各级国有非煤矿山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或存在《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所列相关违法违纪行为的，要在监察意见中提出问责建议，同时抄送具有干部监督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严惩违法失信行为。要加强与司法机关协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二）定期报告情况。辖区内上一年度发生过重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每半年、其他省级局每年要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级政府报告 1 次对地方政府的监察

情况，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要注重推广正面典型，深刻剖析反面典型，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改进监察工作。

各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要认真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不断转变作风、改进方式，统筹安排有关监察工作，做到监察层级清晰、对象明确、事项精准，防止对同一地区的无序重复监察，切实减轻地方与企业负担。要尽快按照“一地一档”、“一企一档”要求建立辖区非煤矿山档案，合理分配监察力量，实施分类分级规范精准监察，坚决防止监察工作表面化或“选择性监察”、“多头重复监察”等问题。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要将落实本意见的重要情况和有关建议，及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1年12月2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
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21〕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局、建委）、水利厅、水务厅（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2021年12月24日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决策部署，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根据《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主要用水行业为重点，以试点示范为引领，以先进技术推广应用为抓手，分类统筹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促进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左右，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进一步提升，纺织、造纸、食品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较 2020 年提升 5 个百分点以上，工业用市政再生水量大幅提高，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基本形成主要用水行业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格局。

表 主要行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目标

序号	行业	2020 年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025 年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1	全国	92.5%	94%左右
2	钢铁	97%	>97%
3	石化化工	93%	>94%
4	有色	94%	>94%
5	造纸	82%	>87%
6	纺织	73%	>78%
7	食品	60%	>65%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重点行业，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提升行动。聚焦废水排放量大、改造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造纸、纺织、食品等行业，稳步推进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升级。编制典型行业废水循环利用路线图，综合施策、分业推进，提升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废水排放量。（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1 重点行业废水循环利用提升行动

石化化工行业：强化用水强度控制，在炼油、现代煤化工、烯烃、芳烃、甲醇、化肥、氯碱、纯碱、硫酸、涂料等重点用水子行业有序开展用水审计、

水平衡测试、节水诊断工作，发布重点产品水效“领跑者”指标，推动重点用水企业水效对标和节水技术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大力推广应用电化学循环水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回用、水管网漏损检测、智慧用水管控系统等废水循环利用先进装备技术工艺，降低废水排放量。到 2025 年，石化化工行业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94%。

钢铁行业：加强行业节水管理和考核，强化用水强度控制，积极推动水效对标和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应用高效循环用水处理、生产工艺干法半干法冷却或洗涤、高浓度有机废水回用、高盐废水减量、智慧用水等废水循环利用先进装备技术工艺。实施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技术改造。打造产城融合模式，推动钢铁企业加大利用城市再生水。到 2025 年，钢铁行业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97%。

有色金属行业：强化用水强度控制，制定鼓励水资源高效利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积极推动节水技术改造，完善串联用水和废水分级分质回用的网络化、智能化调配系统。推广应用有色冶炼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高盐废水资源化处理等废水循环利用先进装备技术工艺。到 2025 年，有色行业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94%。

纺织行业：加强废水循环利用能力建设，鼓励化学纤维制造、喷水织造、纺织染整等行业实施节水型企业和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开展水平衡测试和水效对标达标。大力推广洗涤水梯级利用、化纤长丝织造废水高效利用、印染废水膜法深度处理等废水循环利用先进装备技术工艺。鼓励纺织企业加大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力度，严控新水取用量。开展废水循环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到 2025 年纺织行业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8%。

造纸行业：加大废水循环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大力推广碱回收及蒸发站污冷凝水的分级及回用、化学机械浆或废纸浆的制浆水循环使用、制浆造纸生产用水梯级利用等工艺。推广备料废水循环回用、低卡伯值蒸煮、多段逆流洗涤封闭筛选、氧脱木素、无元素氯或全无氯漂白、纸机用水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推广高效沉淀过滤白水回收、漂白洗浆滤液逆流使用、高压喷淋、透平风机、生产过程中高浓技术和过程智能化控制等装备技术工艺。到 2025 年，造纸行业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87%。 食品行业：大力推动高浓度有机废水、高盐废水、发酵高浓废水等处理后再用于锅炉用水（软化水、冲渣）、地面冲洗、厂区绿化等，减少有机物排放，提高行业用水效率。到 2025 年，食品行业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65%。

（二）坚持创新驱动，攻关一批关键核心装备技术工艺。部署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纳入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十四五”产业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以及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支持企业、研究机构突破一批工业高性能膜及组件、绿色水处理药剂、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循环利用等关键核心材料及工艺技术。选择有代表性的园区开展技术综合集成与示范，研发集成低成本、高性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装备技术工艺，打造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工程与服务、管理、政策等协同发力的示范样板。（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向
石化化工行业：突破煤化工酚氨废水深度除油预处理及焦油资源化回收、煤化工生产废水同步除油除渣回用处理、现代煤化工行业油循环、旋流/离心分离-结晶纯化废水资源化处理、高盐废水单质分盐、高盐有机废水脱盐与浓缩蒸发、含盐废水催化湿式氧化处理技术、含氨废水高效汽提及资源化利用、热膜耦合高含盐废水资源化、低能耗生物膜处理技术、膜法低成本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废水厌氧生物深度处理等关键核心技术。 钢铁行业：突破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冷轧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循环

水高效冷却、高浓缩倍数循环水处理、循环水系统水质稳定在线监控、脱硫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高盐废水单质分盐、高氯废水脱盐、废水零排放及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

有色行业：突破有色冶炼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湿法冶金高含盐废水回收与资源化、重金属冶金污酸废水资源化及处理、低能耗生物膜处理等关键核心技术。

纺织行业：突破印染废水催化氧化及高效处理回用、长丝织造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再生水高效能反渗透处理等关键核心技术。

造纸行业：突破新型造纸废水多级净化深度循环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

食品行业：突破食品高倍浓缩蒸发及脱水干燥超低 VOCs 排放等关键核心技术。

（三）实施分类推广，分业分区提升先进适用装备技术工艺应用水平。组织各地及行业协会、中央企业遴选、发布 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以及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制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推广方案和供需对接指南，围绕京津冀、黄河流域、长江经济带等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聚焦重点用水行业，大力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废水循环利用技术装备。鼓励各地方、各行业探索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推广新机制，大力推广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到 2025 年，推广 100 项先进适用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装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突出标准引领，推进重点行业水效对标达标。依托重点用水行业标准技术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节水标准化工作组建设，加快制修订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管理、评价等标准。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健全废水循环利用评价指标，引导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对标改

造。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依法制定更严格地方标准。组织各地及行业协会、中央企业加强相关标准宣贯，遴选一批废水循环利用效果显著、水效指标先进的企业，发布领跑者名单和先进用水指标，编制典型案例，引导企业水效对标达标，提升用水效率。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左右。（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3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准提升方向
共性通用：工业废水深度净化纳滤技术规范，分质用水、串联用水技术规范，反渗透废水综合回用技术规范，超滤系统再生水技术，企业水平衡测试方法，工业园区水回用绩效评价指南，工业用城市再生水处理技术评价方法等。 石化化工行业：化工企业废水回用技术导则和指南、双膜法化工废水深度回用技术规范、炼油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要求等。 钢铁行业：钢铁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实施指南、烧结烟气湿法脱硫废水处理回用技术规范、钢铁工业浓盐水处理回用技术规范、钢铁企业综合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规范、钢铁企业综合废水回用水质技术要求，烧结脱硫废水循环系统、焦化酚氰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冷轧废水处理回用系统、钢铁企业综合废水回用设施运行技术要求等。 纺织行业：纺织企业水平衡测试导则、喷水织造工艺回用水水质要求、印染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技术指南等。 食品行业：食品企业水平衡测试导则、水足迹核算与评价等。

（五）强化示范带动，打造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标杆。围绕重点用水行业，组织各地及行业协会、中央企业优先选择水效领跑者企业、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遴选、发布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和园区。推动企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

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重点围绕京津冀、黄河流域以及长江经济带等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创建一批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创新试点。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完善再生水管网，衔接再生水标准，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到 2025 年，形成 50 个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优秀典型经验和案例。（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服务支撑，培育壮大废水循环利用专业力量。 组织各地、行业协会及中央企业遴选、发布一批废水处理装备、工程应用优质企业，培育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艺技术创新等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重点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组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产业联盟，重点面向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通过合同节水管理、委托运行等专业化模式，为重点用水企业废水循环利用提供信息咨询、技术改造、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等一体化综合服务，系统提升企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综合施策，提升废水循环利用管理水平。 推动规模以上用水企业加快对已有数字化管控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形成感知、监测、预警、应急等能力，提升废水循环利用的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管控水平。强化行业用水总量和强

度控制，全面推行规划和重大项目布局、新建（改扩建）项目水资源论证，重点用水行业项目具备废水循环利用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严格控制新增取水。（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在长江经济带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动园区工业废水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部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节约用水工作等现有部际协调机制作用，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地方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鼓励和支持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重点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撑，完善激励机制。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相关项目，鼓励地方设计多元化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落实促进工业绿色发展的产融合作专项政策，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开展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企业提供担保、信贷等绿色金融支持。落实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支持推广应用先进废水循环利用装备技术工艺。（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宣传交流，推动国际合作。鼓励行业协会、科研院所、标准化组织、新闻媒体、产业联盟等机构，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活动加强科普，开展技术培训、知识竞赛和现

场推广会等。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统筹发挥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等作用。利用现有双多边机制，推进产业合作、标准对接和技术交流等。鼓励优势企业“走出去”，组织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系统解决方案。（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印发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1〕1767号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厅，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制定了本方案，经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衔接审核，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坚持系统观念，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实施黄河流域及引黄调水工程受水区深度

节水控水，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加快形成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黄河流域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47 立方米以下，比 2020 年下降 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 以上；上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中下游力争达到 3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黄河流域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体系基本建立，流域水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节水取得明显成效，非常规水源利用全面推进。

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一）贯彻“四水四定”。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水资源刚性约束倒逼发展方式转变。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结合水资源禀赋，合理确定黄河流域经济、产业布局和城市发展规模，加大对重大生产力布局的统筹力度。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市群和都市圈要集约高效发展，不能盲目扩张。水资源短缺和超载地区，限制新建各类开发区和发展高耗水服务行业，不搞中小城镇“摊大饼发展”。从严控制建设引黄调蓄工程。坚决遏制“造湖大跃进”，黄河干支流严禁脱离实际建设人工湖、人造水景观。合理确定灌溉规模，引导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推进农牧业生产向水资源优势地区集中。水资源短缺和超载地区调整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规模。年均降雨量小于 400 毫米地区，严格限制大规模种树营造景观

林。充分考虑水资源约束，科学引导人口流动。推进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盲目上马。

（二）严格用水指标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年度取用水计划，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单位实现计划用水全覆盖。健全省、市、县行政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推动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具体河流和水源。分解落实并考核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行政区万元 GDP 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等指标。强化用水定额在规划编制、取水许可方面的刚性约束作用。水资源超载地区制定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

（三）严格用水过程管理。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强化动态监管，全面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水资源超载地区按规定要求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项目和采用已淘汰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工业、生活和服务业取用地表水年许可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取用地下水年许可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单位或个人，调水工程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应当安装取用水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并将监测计算结果实时传输到取水主管部门。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开展重点地区、领域、行业、产品专项检查。落实用水统计管理要求，全面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等用水量的统计管理。

三、优化流域水资源配置

（一）优化黄河分水方案。坚持生态优先，大稳定、小调整，优

化细化《黄河可供水量分配方案》（黄河“八七”分水方案），下游地区更多使用南水北调供水，腾出适当水量用于增加生态流量和保障中上游省份生活等基本用水需求。确定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按照优先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原则，推进大通河、窟野河等跨省主要支流水量分配。推动省内黄河分水指标细化和跨市县河流水量分配。

（二）强化流域水资源调度。建立健全干流和主要支流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根据水资源本底条件、水文气象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统筹干流水资源调度。做好与南水北调工程、大运河相关河段水资源调配工作的衔接。开展龙羊峡、刘家峡、三门峡等黄河干流骨干水库协调调度，推进渭河、汾河、湟水河、洮河等主要支流水量调度。强制推动将非常规水纳入统一配置，实行区域配额管理，逐年提高利用比例，并严格考核。

（三）做好地下水采补平衡。加强黄河流域地下水开发利用管控，实施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大中下游地下水超采漏斗治理力度。统筹考虑地下水、地表水联合配置与时空合理利用，有效控制、合理削减地下水开采量。加强超采地区地下水监测，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实施节水工程、水源置换工程、地下水补源工程，推动实现地下水位回升。

四、推动重点领域节水

（一）强化农业节水。

推行节水灌溉。以甘肃黄河高抽灌区、宁蒙灌区、汾渭平原、下

游引黄灌区为重点，实施节水改造，按规划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深入开展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水资源短缺和超载地区原则上不再扩大灌溉面积和新增灌溉用水量，因国家战略确需新增的，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并由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可。

发展旱作农业。黄河上中游地区发展高效旱作农业，推广玉米—豆类轮作、生态农业和农林牧复合模式，加快选育推广抗旱抗逆等节水品种，完善充分利用降水的垄沟覆膜栽培技术体系，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下游河南、山东等粮食主产区，加强小麦、玉米节水抗旱品种选育，推广测墒灌溉、保水剂应用、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措施。

开展畜牧渔业节水。稳步推进牧区高效节水灌溉饲草料地建设。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节约场舍冲洗用水。发展节水渔业，积极推广水产养殖节水减排新技术，积极推广循环水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节水减排新技术，鼓励水产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

（二）加强工业节水。

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高产出低耗水新型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绿色发展动能。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高耗水项目审批、备案和核准。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环评、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严禁上马，已备案尚未开工的拟建高耗水项目开展重新评估，属于落后产能的已建高耗水项目坚决淘汰。

开展节水改造。引导企业水效对标达标，开展节水改造，提升用

水效率。在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开展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广应用高效冷却、无水清洗、循环用水、废水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工艺，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推广园区集约用水。鼓励工业园区内企业间分质串联用水，梯级用水。推广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模式。兰州—西宁城市群、宁夏沿黄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山西中部城市群等地区，新建园区应统筹供排水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分级回用。

（三）厉行生活节水。

建设节水型城市。充分发挥国家节水型城市示范带动作用，以建设节水型城市为抓手，系统提升城市节水水平。到 2025 年，黄河流域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加快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新改扩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要求的用水器具。

实行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结合老旧小区、厂区、街区和城中村改造，加压调蓄设施改造和一户一表改造等，优先对超过合理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或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实施分区计量工程，开展智能化改造，对设施进行实时监测，精准识别管网漏损点位。建设一批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示范城市，实施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开展农村生活节水。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计量收费。结合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

改造、农村厕所革命等，推广普及农村生活节水器具。

五、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

（一）强化再生水利用。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广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和生态补水等。鼓励结合组团式城市发展，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建设。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洗车等特种行业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工业园区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实施点对点供水。

（二）促进雨水利用。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提升雨水资源涵养能力和综合利用水平。在城市公园、居住社区、建筑、绿地、道路广场等新改扩建过程中合理推广雨水渗滞、调蓄、利用等设施，减少雨水地表径流外排，推进就地消纳、就地利用。因地制宜推进新型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建设屋顶绿化、植草沟、下沉式绿地、地下调蓄池等设施。鼓励黄河上游雨养旱作农业区通过雨水净化、集雨补灌等发展集雨增效现代农业示范区。

（三）推动矿井水、苦咸水、海水淡化水利用。推进陇东、宁东、蒙西、陕北、晋西等能源基地的煤炭矿井水综合利用。在矿井疏干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前提下，具备条件地区可推广用于农业灌溉。到2025年，黄河流域矿井水利用率达到68%以上。根据当地苦咸水特点，采取适用的苦咸水淡化技术，解决部分城乡供水、工业生产、畜牧业和水产养殖的用水需求。在盐分指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鼓励采用直接利用、咸淡混用和咸淡轮用等方式，

将苦咸水用于农业灌溉和景观绿化。推动沿海缺水地区将海水淡化水作为生活补充水源、市政新增供水及重要应急备用水源，逐年提高海水淡化水在水资源配置中的占比。

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在流域、区域和城市尺度上，构建健康的自然水循环和社会水循环，实现水城共融、人水和谐。坚持“节水即减排”“节水即治污”理念，在取水、用水、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等全过程中强化节水，减少新鲜水取用量、污水产生量和处理量，降低城市水系统运行过程中的能耗物耗等。探索“供一排一净一治”设施建设运维一体化改革，强化城市水系统管理体系化水平。示范推广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减少污水处理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鼓励具备条件的供水、水处理企业，因地制宜发展沼气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推广区域热电冷联供。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和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七、健全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坚持正确政绩观，准确把握保护和发展关系，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沿黄河开发建设必须严守资源特别是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按照省级统筹、市县负责要求，系统谋划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黄河流域各省（区）合理明确本地区目标任务，各市县人民政府担负主体责任，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当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完善基层节水载体（企业、单位、灌区等）、县（区）、市各级节水评价规范，健全主

体责任指标体系和考核激励政策。

（二）健全政策措施。健全黄河流域节水法律法规，完善节水标准体系，严格执行高耗水用水定额和用水产品水效标准，推进节水认证。完善用水权交易制度，在建立健全统一的水权交易系统和开展集中交易的基础上，逐步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强化水权交易监管，推进区域水权、取水权、灌区用水户用水权交易。用好财税杠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倒逼提升节水效果。建立健全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合理制定特种用水价格政策。鼓励发展具有竞争力的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拓展合同节水管理服务范围和深度。完善节水激励政策，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培育节水产业。

（三）加强宣传引导。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加大节水宣传力度，普及节水知识，倡导节约用水。充分发挥水博物馆、水科技馆、水文化馆、重点水利工程等平台作用，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实践。推进节水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提高用水付费意识和节水支付意愿，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的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形成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 利 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 业 农 村 部

2021 年 12 月 6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 若干意见

发改投资〔2021〕1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近年来，各地方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在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化水平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投资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投资审批服务更加便捷，事中事后监管更加有效，企业和群众对改革的获得感大幅提高。但随着改革的推进，深层次问题也逐渐凸显，一些政策界限不够清晰，有关制度机制还不够完善，相关改革的协同性有待增强，投资审批“一网通办”还需持续深化，这些问题制约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为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投资建设全流程的科学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全面改善投资环境，立足统筹指导，坚持规范审批与优化服务并重，着力明确政策界限，着力完善制度机制，着力增进改革协同，不断提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投资在线平台）创新应用水平，规范有序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充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和动力，继续发挥投资对稳定经济增

长的关键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二、进一步明确和简化投资审核管理

（一）加快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体系。深化投资领域“立改废”，加快修订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增强投资法规制度的统一性和协调性，不断提升投资决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尚未出台政府投资法规配套制度的地方，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尽快推动出台政府投资地方性法规制度，细化本地区政府投资管理的法定职责、程序和机制，为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提供制度保障。

（二）严格投资审批事项管理。对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项，各地方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发改投资〔2019〕268号）基础上，梳理形成本省区域内统一的投资审批清单和申报材料清单。同时，积极履行投资综合管理职责，严格控制新增或变相增设审批环节，对涉及新增或以“服务”“登记”等名义变相增设投资审批环节的，要严格把关。对企业能够自主决定、市场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方式能够解决的审批事项，要及时推动取消。

（三）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对列入相关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

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在合并编制报批文件、简化审批程序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绿色通道、部门集中会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对于《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属于地方审批权限的，其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作出具体规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三、进一步创新和优化投资审批程序

（四）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以优化投资环境为目标，规范有序实施以“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坚持政府定标准，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或推动有关部门以法律法规设定的标准作为准入承诺标准，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外，分行业分领域研究提出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审批事项承诺内容和标准。坚持企业作承诺，对符合要求的企业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选择并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坚持过程强监管，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或推动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推进过程的监管，明确监管重要节点和相应监管要求，并纳入投资在线平台实行动态监督。坚持信用有奖惩，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推动有关部门对照承诺和标准依法依规对

项目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方可投入使用，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要督促整改到位，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五）创新投资在线平台建设应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在强化信息资源共享基础上，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托投资在线平台，建立地方和企业反映投资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梳理形成高频次咨询事项的统一答复口径，并向社会公布；对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要建立转办机制，并及时跟踪办理进度。要不断拓展投资在线平台应用领域，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为基础，研究加强与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的互联共享，推动解决企业和金融机构融资对接难题。利用投资在线平台归集的项目和审批信息，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投资意向分析等，为研判投资趋势、服务投资调控提供支撑。

（六）总结推广地方典型经验。强化改革统筹协调，推行浙江省持续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协同推进“标准地”“区域评估”等相关领域改革的创新做法；推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探索跨区域项目审批管理的经验做法。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推广北京市、湖北省依托投资在线平台集成优化相关行业建设审批系统，深化投资审批“一网通办”的有益经验。大幅压减投资审批“编报评批”程序，推广山西省以法治化手段规范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推进取消施工图审查的典型经验。推进智慧监管，推行福建省、重庆市坚持“制度+技术”，运用大数据助力投资项目审批、招标采购和建设实施“智能管”的先进经验。积极助力投资主体便利化融资，

推广河北省搭建在线“金融广场”，破解银企对接“最后一公里”创新做法。

四、进一步规范和严格投资审批活动

（七）规范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修订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制度规范，落实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将用地用海和规划选址、节能、节水、环保等要求落实到项目可行性研究中；要立足我国国情，并体现投资高质量发展要求，研究借鉴将“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等国际先进理念融入可行性研究框架体系，从源头上提高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质量。

（八）加强投资项目决策管理。研究修订投资项目评价规范，完善投资决策咨询评估机制，切实把好项目“准入关”，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发展建设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措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要重点加以审查，切实防范“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和违规政府投资项目盲目上马。涉及举债融资的项目，要将融资方案作为可行性研究论证重点，结合融资结构和项目收益来源，科学规划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九）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协调服务。对拟申报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项目，与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有关方面加强沟通，深入了解前期工作进展，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存在问题，做好政策解读、解决重点问题。与本地区行业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国资监管等部门加强沟通交

流,帮助项目依法依规办理或补充相关手续,落实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各项条件。对基础设施REITs回收资金拟投入的新项目,加强跟踪服务,协调加快前期工作和开工建设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投资监督管理

(十)健全投资执法监督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研究建立《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专项执法检查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研究对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监管重点和免责情形。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其招标采购活动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透明化管理、阳光交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项目审批、核准主体负责项目招标内容核准,并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招标内容执行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一)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全面梳理投资项目申报、评估、征求意见、会签、审核等重点环节,梳理廉政风险点,针对性研究制定监督防范措施,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审批程序,融入到投资在线平台审批流程中,确保责任清楚、要求明确、监督到位,不断增强廉政风险防控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十二)增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与相关改革的协同。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发挥投资调控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推进职责,建立健全各相关部门参加的改革协同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沟通会商,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切实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与用地、环评、节能、报建等领

域相关改革的衔接，确保相关改革协同发力，形成叠加效应，充分释放改革红利。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加大法规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典型经验，不断将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向深入推进。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财政部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管理规定，我们修订了《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科技部

2021年11月30日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称引导资金）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科技创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政策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引导资金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管理。

财政部负责确定引导资金分配原则、分配标准，确定引导资金支持重点，审核引导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指导地方预算管理等工作。

科技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和分配建议，推动开展项目储备，开展日常监管、评估和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

省级财政、科技部门明确省级及以下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在基础数据审核、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四条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重点；
- （二）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科技创新相关规划；
- （三）按照编制财政中期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
- （四）坚持统筹兼顾，结果导向，引导资金安排时统筹考虑相关

地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鼓励各地深入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扎实推进自主创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第五条 引导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地方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如地方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等。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地方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包括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创新基地（含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地方结合本地区实际，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包括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有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等。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型县（市）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

第六条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第七条 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引导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第九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包括：

（一）对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科技创新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省份，予以定额奖励；

（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区域性创新高地的决策部署，需要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项目；

（三）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支持的具体项目，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要求等具体事项。

项目所在重点城市政府或其财政、科技等部门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并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提出申请。

第十条 各省应当按照财政部、科技部有关引导资金项目储备要求，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库建设，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储备项目质量。

第十一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分配因素主要有：

（一）地方基础科研条件情况（占比 50%）。体现科研机构、研发人员、科研仪器设备、研发经费投入、基础研究投入等基础科研条件情况。

（二）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占比 50%）。体现地方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情况。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综合考虑各地工作进展、引导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引导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对相关分配因素统计数据不全的地方，引导资金预算数参考其周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类似的省份并结合人口规模等因素综合核定。

财政部、科技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科技创新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进行综合平衡。

第十二条 省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当年引导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三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 30 日内，会同科技部按本办法规定正式下达引导资金预算，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引导资金预计数，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后 30 日内，应当会同科技部门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引导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科技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科技改革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及时制定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并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当将调整情况及原因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六条 对拟分配到企业的引导资金，相关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7 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七条 引导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引导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引导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组织实施和推动开展引导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审核，督促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

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科技部每年牵头组织开展引导资金绩效评价，制定相关规则，重点考量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重点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省级科技、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引导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主要包括本年度引导资金支出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引导资金进行全面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及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分配项目申报及使用管理。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项目，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引导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以及引导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切实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

第二十五条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引导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省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 号）同时废止。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为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现发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企业从事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范围的项目，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三、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中目录规定范围，但不属于《资源

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范围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优惠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如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从事的项目是否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是否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范围，可提请省级以上（含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具意见。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附件：

1.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
2.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1〕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厅(局)：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从业员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决定联合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扎实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将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全覆盖高质量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健康，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促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发展。

二、工作任务

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通过三年时间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

组长等重点对象（以下简称“三类人员”）开展全覆盖、高质量培训，提升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水平。

（一）培训对象。将需应急管理部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精细化工企业和化学合成类药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下同）作为重点培训对象，2024 年底前实现上述人员培训全覆盖。根据工伤预防费情况，重点保障重大危险源企业相关人员培训，可适当扩大或缩小培训范围。

（二）培训内容。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把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作为必学内容。根据不同类型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和三类人员特点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具体内容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三）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缓解企业工学矛盾。线上培训一般以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工伤预防基础知识等通识性内容为主，线下培训一般以互动研讨和实操性内容为主。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线下培训原则上实行不超过 40 人的小班互动教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线下培训班一般不超过 80 人。

（四）培训时长。各地应根据培训人员、内容、工伤预防费等情况，科学确定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类人员培训时长和线上线下分布。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培训 24-48 学时，班组长

应当培训 24-72 学时。三类人员线下培训时长原则上均不得低于总培训时长的 60%，班组长实训类课程不少于总培训时长的 1/4。

（五）培训机构。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培训任务可由已建立内部培训机构和专兼职师资队伍的大中型化工企业承担，也可由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教育培训机构等承担。优先选择在技术、人员、课程等方面更有优势的从事危险化学品培训的机构，鼓励利用能为化工园区提供配套服务的实训基地承担工伤预防培训任务。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培训项目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申报实施指引，规范项目申报，逐步建立联合遴选、专家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机制；要规范服务合同，明确培训规模、方式、内容、期限、绩效目标、费用、责任等内容，明确项目实施要求；要建立由工伤预防和危险化学品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培训项目遴选评审和评估验收等提供技术支撑。

（二）维护资金安全。强化资金保障，科学合理确定工伤预防项目，充分考虑培训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师资培训、实训设备配备等基础能力建设成本以及培训场租、培训时长等综合因素，严防低价竞争。规范经费使用，工伤预防线上培训经费符合采购招标相关政策和流程的，按照工伤预防费相关管理规定，应当予以支付。统筹培训效能，鼓励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单位申报项目。加强资金监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保障资金安全和效

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

（三）抓好质量管控。各地要加强培训过程监督，认真审核培训方案，实施培训实名制管理，利用人脸识别、学习图像抓拍等技术和随机抽查、培训回访等方式进行筛查，杜绝线上培训挂课、代学等违规行为，对于培训管理不规范、培训考核不严格的培训机构，一经发现即予退出，并公开曝光。培训结业实行闭卷考试制度，鼓励通过国家推荐的工伤预防云平台和地方安全生产考试点实行统一考试，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的，按规定支付工伤预防费，并可减免相应的安全生产再培训学时。各地要加强对培训项目质量、施教机构、培训教师的管理评估，建立培训机构和培训师资的信用体系，及时淘汰评估结果偏差的培训机构和老师。

（四）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鼓励各地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要求，引入第三方机构，承担培训机构能力条件和培训方案审核、培训过程抽查、培训项目评估验收等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可面向企业培训中心、行业协会、专业培训机构等，公开遴选建立具备条件的培训基地及其有能力实施的培训项目清单，供培训方参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注重齐抓共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工伤预防联席机制框架下，建立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机制，在保障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情况下，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项目优先纳入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加强监督管理。应急管

理部门要做好企业人员情况摸底、提出培训方案、项目立项建议、培训组织动员、培训过程监督和考试评价等工作。化工园区要督促和组织园区内化工企业参加培训，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和组织园区外其他企业参加培训。

（二）制定工作方案，强化督导落实。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配合，协同推进，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12月底前分别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应急管理部。一是要摸清底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摸清2020年的工伤事故发生率，应急管理部门摸清应参与工伤预防培训的企业数、人员数。二是要分解任务。各地要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培训目标，合理确定年度培训任务，确保2024年底前实现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培训全覆盖；2022年重点轮训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三是要明确分工，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将按年度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对不按要求参加的企业，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重点督促检查。

（三）发挥引领作用，落实企业责任。以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引领带动企业全员工伤预防培训，将现代培训方法技巧作为能力提升重点内容，大力推动三类人员成为企业工伤预防内训师。统筹工伤预防与安全生产日常培训，有机结合，协同安排，避免重复培训。落实企业工伤预防的主体责任，不以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代替企业结合自身风险的内部安全生产培训。

（四）发挥典型引路，广泛发动宣传。各地应将工伤预防与安全

生产宣传“五进”活动相结合，加大工伤预防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第三方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工伤预防政策，共同促进工伤预防培训开展。注重发挥工伤预防培训的典型示范作用，两部选取山东省东营市、江苏省连云港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重点联系点，重点指导推动。要统筹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培训空间的载体和实训基地的节点作用，探索化工园区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常态化机制，探索建立可操作、可监管、可评价、可推广的工伤预防工作新模式，切实提高工伤预防费的使用效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2021年12月10日